



#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2021

2021年1月  
2.0版本

翻譯單位：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翻譯潤稿：林振煌律師

本中譯規則與英文本歧異者，概依英文本

#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目錄

緒論	3
第 1 條 運動禁藥定義 .....	5
第 2 條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5
第 3 條 使用運動禁藥舉證 .....	8
第 4 條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 .....	10
第 5 條 檢測與調查 .....	14
第 6 條 檢體分析 .....	16
第 7 條 結果管理：責任、初步審議、通知及暫時停權 .....	18
第 8 條 結果管理：公平審議權及審議裁決通知權 .....	20
第 9 條 個人成績之自動失格 .....	22
第 10 條 個人處分 .....	22
第 11 條 團隊處分 .....	31
第 12 條 本會對其他運動機構之處分 .....	31
第 13 條 結果管理：申訴 .....	31
第 14 條 保密及報告 .....	36
第 15 條 裁決之執行 .....	39
第 16 條 消滅時效 .....	40
第 17 條 教育推廣 .....	40
第 18 條 特定體育團體其他角色與責任 .....	40
第 19 條 本會其他角色與責任 .....	41
第 20 條 運動員其他角色與責任 .....	41
第 21 條 運動員輔助人員其他角色及責任 .....	42
第 22 條 受本規則拘束其他人員之額外角色與責任 .....	42
第 23 條 規範解釋 .....	43
第 24 條 最終條款 .....	43
附錄 1 定義	44

## 前言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下簡稱「規範」)所負職責而制定與實施，俾以持續努力消弭中華民國境內運動禁藥之違規行為。

本規則主要管理運動條件，本質上與刑法或民法不同，旨在以全球一致性標準來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本規則之適用不受國家性條件及刑事或民事訴訟相關法律標準限制，但應尊重並符合比例原則及人權。審查特定案件事實及法律，所有法院、仲裁院及其他裁決機構應瞭解並尊重本規則獨特性，除實踐規範外，並代表全球各地廣泛利害相關者就保護與確保公平運動必要條件所達成之共識。

依「規範」規定，本會應負責執行運動禁藥管制所有事項。本會得將關於運動禁藥管制或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等事項授權第三方執行，但本會應要求該授權第三方依規範、國際標準及本規則執行有關事項。本會就確保委託事項依「規範」事項執行仍應負全責。本會亦得委託裁決與結果管理職責予國際運動仲裁院運動禁藥管制部門。

本規則中斜體字是附錄 1 定義字詞。

除有特別標示者，應依其標示外，對任何條款引用均為對本規則條款之引用。

## 規範與本規則基本理由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建立在運動內在價值上，此內在價值通常稱為「運動精神」：藉由每位運動員對自然才能專注完美，以道德方式追求人類卓越。每位運動員經由致力完善其天賦以達成人類卓越之倫理之表現。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致力於下列方面於世界範圍內維護運動誠信：尊重規則、尊重其他競爭者、公平競爭、公平競爭環境、乾淨運動之價值觀。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就尊重規則、其他競爭者、公平競爭、公平競爭環境以及乾淨運動世界價值各方面，力求保持運動完整性。

運動精神是對人類精神包括身體及心靈贊頌。此即為奧林匹克主義，其包括：

- 健康
- 道德、公平競爭與誠實
- 規範規定運動員權利
- 卓越表現
- 個人特質與教育宣導
- 樂趣與喜悅
- 團隊合作
- 奉獻與承諾
- 尊重法律與規則
- 尊重自我和其他參賽者

- 勇氣
- 社群與團結

運動精神體現吾人誠實運動過程。使用運動禁藥本質上禁藥違反運動精神。

###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本會係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林鴻道主席所創立，作為中華民國境內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從而，依「規範」第 20.5.1 條規定，本會具有必要之權責，應獨立於運動和政府外自為營運和活動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免受任何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綜合性賽會籌備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或負責運動或禁藥管制之政府部門管理或營運參與者，對於本會營運決定或活動所做限制。

### 本規則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

- (a) 本會，包括任何涉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董事會成員、董事、管理人員與特定雇用人、以及代理授權第三方及其雇用人；
- (b) 中華民國境內特定體育團體，包括任何涉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理/監事成員、管理職人員與特定雇用人、以及授權第三方及其雇用人；
- (c) 具下述任一案之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及其他人員(包括受保護人)，無論該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或居民：
  - (i) 具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或其會員或其有關組織(包括任何俱樂部、團隊、協會或聯盟)之會員或執照資格所有運動員及運動員輔助人員；
  - (ii) 參與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或其會員或其有關組織(包括任何俱樂部、團隊、協會或聯盟)所籌劃、舉辦、授權或認可賽事、競賽及其他活動所有運動員及運動員輔助人員(以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身份參加)，無論該賽事等活動地點；
  - (iii) 其他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因運動禁藥管制之目的，經中華民國境內特定體育團體或其會員或其相關組織(包括任何俱樂部、團隊、協會或聯盟)之認證、授權、契約安排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而受其拘束任何人；
  - (iv) 以任何身分參與特定體育團體無關之國家級賽事組織或國家級聯盟所籌辦、舉辦、召集或授權活動之所有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及<sup>1</sup>
  - (v) 休閒級運動員，即為娛樂目的而從事或參加運動或健身活動，但不參加由特定體育團體、其任何相關或非相關協會、組織、俱樂部、團隊或聯盟所籌辦、認可或主辦競賽或賽事之人，且其於未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前5年內，非為國際級運動員(由個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定義)或國家級運動員(由本會或其他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定義)；未

---

<sup>1</sup> 「第(iv)款」註解：此等組織機構應納入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於國際賽事公開組<sup>2</sup>代表中華民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未列入任何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本會或其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所維護之藥檢登錄名冊或其他行蹤資訊名冊。

(d)因「規範」之授權而受本會管轄其他所有人員，包括具有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居民身分所有運動員，以及所有中華民國境內運動員，無論為比賽、訓練或其他目的而來者。

以此為中華民國參與運動條件，上述人員應視為同意遵守本規則，及同意本會具執行本規則權責(包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以及第 8 條與第 13 條規定之審議委員會對於根據本規則所提出案件之審理、裁決及申訴之管轄權)。<sup>3</sup>

於上述應遵守本規則之運動員總名冊中，下列運動員視為本規則所規定之國家級運動員，本規則適用於國家級運動員特定規定(例示如檢測、治療用途豁免、行蹤及結果管理)均適用於該等運動員：

- (a)具備中華民國任何特定體育團體或其會員或其相關組織(包括任何協會、俱樂部、團隊或聯盟)會員或執照資格所有運動員；
- (b)參加由中華民國任何特定體育團體或其相關協會、組織、俱樂部、團隊、聯盟或有中華民國政府單位所籌辦、認可或主辦競賽、賽事或活動運動員；
- (c)基於防制中華民國境內之違規使用運動禁藥，因註冊、授權或契約關係而屬於中華民國任何特定體育團體或任何相關協會、組織、俱樂部、團隊或聯盟其他任何運動員；
- (d)參與非特定體育團體，而係國家級賽事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級聯盟組織所籌辦、認可或主辦之任何活動運動員。

不論如何，如上述任何運動員由其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歸類為國際級運動員，視為國際級運動員(而非國家級運動員)。

## 第 1 條 運動禁藥定義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係指一項或多項違反本規則第 2.1 條至第 2.11 條之行為。

## 第 2 條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第 2 條明訂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與要件。運動禁藥違規案件審議係基於主張違反一項或多項臚列之特定規定而進行。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應瞭解何種行為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及列入運動禁藥禁用清單物質與方法。

下列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2 「休閒級運動員」註解："公開組"並未包含僅限未成年或老年組項目之運動競賽。

3 註解：非受「規範」拘束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無須接受採樣或檢測，亦不因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受違反「規範」之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指控。反之，該人等僅得依違反「規範」第 2.5 條(阻撓行為)、2.7 條(販運)、2.8 條(施用)、2.9 條(共犯)、2.10 條(禁止共同行為)與 2.11 條(報復)而受處分。另依範第 21.3 條規定，此等應承擔額外角色與責任。又僱用人受「規範」拘束之義務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依本規則第 19 條規定，本會應確保與董事會成員、董事、管理人員、雇用人、特定雇用人以及授權第三方及其雇用人間任何派任，無論僱傭、契約或其他方式，已明確登載此等人員同意遵守本規則，且同意本會有裁決該運動禁藥管制案件權限。

## 2.1 運動員檢體中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

2.1.1 運動員應確保無任何禁用物質進入體內。運動員應為其檢體所發現之禁用物質、代謝物或標記物負責。運動員意圖、可歸責性、過失或故意對於證明運動員違反第 2.1 條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非為要件。<sup>4</sup>

2.1.2 下述為違反第 2.1 條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充分事證：運動員A檢體 存在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且運動員B檢體未分析前即拋棄B檢體 分析；或運動員B檢體 經分析後，其結果再度確認運動員A檢體 存在之禁用物質、代謝物或標示 物；或運動員檢體分A 或 B檢體分為二部分，且對分為兩部分檢體中進行確認分析，再度確認分為兩部分檢體中發現第一部分檢體所出現之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或運動員拋棄該兩部分檢體進行確認分析權利者亦同。<sup>5</sup>

2.1.3 除於運動禁藥禁用清單或技術性文件明確標定判定閾值物質外，運動員檢體中不論禁用物質、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數值為何，均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2.1.4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國際標準或技術性文件，得就特定禁用物質設定特別報告或評估條件，不受第 2.1 條規定之限制。

## 2.2 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sup>6</sup>

2.2.1 運動員應確保無禁用物質進入其體內以及不使用禁用方法。證明違反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無庸舉證運動員之意圖、可歸責性、過失或故意使用。

2.2.2 已施用或意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已臻認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已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既遂與未遂非為所問。<sup>7</sup>

## 2.3 運動員規避、拒絕或未提交檢體

經授權人員通知，無充分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未能提交檢體者。<sup>8</sup>

---

4 「第 2.1.1 條」註解：運動員之可歸責與本條規定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無關。本規定在國際運動仲裁院許多裁決中均視為「嚴格責任」。運動員可歸責性僅依第10 條規定議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加以考量。國際運動仲裁院此一原則不變。

5 「第 2.1.2 條」註解：負有結果管理責任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依判斷，選擇對B檢體進行分析，即使運動員未要求分析B 檢體者亦同。

6 「第 2.2 條」註解：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得藉由任何可靠方法進行確認。與第 2.1 條規定確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要求之證據不同，第 3.2 條註解說明使用或意圖使用藉由經由其他可靠方法進行確認，例如運動員之自認、證人陳述、書面證據、縱向剖析得結論(包括作為運動員生物護照一部分而收集資料或並不能滿足第 2.1 條規定所須舉證「禁用物質」存在「構成要件之其他分析性資料」)。

例示，得依A檢體分析所得可靠資料(無須以B檢體分析作為確認)以證明施用或於相關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就欠缺其他檢體供確認之事實提出充足解釋，而僅藉由B檢體分析所得可靠資料作為事證。

7 「第 2.2.2 條」註解：主張「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須舉證運動員有此意圖，惟此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須舉證該意圖之事實，並不影響違反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所確立之嚴格責任原則。運動員施用禁用物質即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惟該物質非為賽內禁用且運動員係於賽外期間使用者，不在此限。(惟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係賽內採樣之檢體內發現存在者，無論該物質係何時施予，仍應視為違反第 2.1 條規定。)

8 「第 2.3 條」註解：例如，如運動員故意規避運動禁藥管制員以逃避通知或採樣，視為該運動員規避採樣而違反運動

## 2.4 運動員行蹤不實

藥檢登錄名冊運動員，於12個月期內錯失藥檢及/或行蹤填報不實(如「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所定義)之任何組合達3次者。

## 2.5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阻撓或意圖阻撓運動禁藥管制

## 2.6 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無故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6.1 運動員於賽內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運動員在賽外持有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但經運動員舉證持有符合第 4.4 條規定授予之治療用途豁免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2 運動員輔助人員賽內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賽外持有賽外與運動員、競賽或訓練有關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但該運動員輔助人員舉證其持有符合第4.4 條規定授予治療用途豁免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sup>9</sup>

## 2.7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販運或意圖販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2.8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無故於賽內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於賽外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賽外禁用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者

2.9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共謀或意圖共謀對其他人員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違反第 10.14.1 條規定行為，予以協助、鼓勵、幫助、教唆、共謀、掩護或其他任何態樣故意共謀或意圖共謀行為等均屬之。<sup>10</sup>

## 2.10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禁止共同行為

2.10.1 運動員或其他因職業或運動相關身份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轄人員，禁止與下列運動員輔助人員為共同行為：

2.10.1.1 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轄，現處停權期者；或

2.10.1.2 雖未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轄，但尚未依規範結果管理程序議決停權前，已於刑事、紀律或職業程序中認定違法之行為，如適用符合規範之規定亦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者。該輔助人員失權狀態應自刑事、職業或紀律裁決日或處罰決定生效日起算6年(以較長者為準)；或

2.10.1.3 作為第 2.10.1.1 或第 2.10.1.2 條規定所述人員先遣或中介者。

2.10.2 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舉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知悉運動員輔助人員失權狀態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就其構成違反第 2.10.1.1 或 2.10.1.2 條所述禁止運動員輔助人員共同行為與職業或運動無關及/或此共同行為無法合理避免者應負舉證之責。

---

禁藥管制規則。即便“未能提交採檢檢體”之行為係出自於運動員之故意或過失，惟“規避”或“拒絕”採樣視為運動員故意行為。

9 「第 2.6.1 條及 2.6.2 條」註解：充足正當理由不包括，例如：出自贈與自的而由朋友或親戚之目的而購買或持有禁用物質，惟該人等持有醫生處方正當醫療行為下視為例外。

(如為糖尿病童購買胰島素)。

第 2.6.1 條及 2.6.2 條註解：充足正當理由包括，如：(a)運動員或隊醫為處理急性與緊急情況而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例如，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或(b)運動員於申請並收受治療用途豁免裁定不久前，因於治療理由而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10 第 2.9 條」註解：共謀或意圖共謀包括身體或心理協助。

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將其所知悉，符合違反第2.10.1.1、第 2.10.1.2 或第 2.10.1.3 條規定構成要件之運動員輔助人員資訊，提交「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sup>11</sup>

2.11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阻止或報復向主管機關舉報行為。

於該等行為並未違反第 2.5 條規定之下述行為：

2.11.1 行為人威脅或意圖恐嚇其他人員，意在勸阻該人員善意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執法單位、監管或職業紀律機構、審議機構或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舉報涉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涉嫌不遵守「規範」有關資訊者。

2.11.2 行為人對其他人員進行報復，因該人善意向「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執法單位、監管或職業紀律機構、審議機構或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提供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不遵守「規範」嫌疑證據或相關資訊者。第 2.11 條規定目的，報復、威脅和恐嚇行為包括針對該人採取非善意或不符比例反應行為者均屬之。<sup>12</sup>

### 第 3 條 使用運動禁藥舉證

#### 3.1 舉證責任及標準

本會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負有舉證之責。考量此類指控嚴重性，本會對於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應舉證致使審議委員會達到完全滿意程度。前述舉證標準於所有案件均高於一種蓋然性平衡，惟低於排除一切合理懷疑程度。然本規則要求涉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就推定或已證明之特定事實或情況因抗辯而負舉證之責任者，除第 3.2.2 及第 3.2.3 條規定之情形外，其舉證標準應為一種蓋然性平衡。<sup>13</sup>

#### 3.2 舉證事實及推定方法

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相關事實，得以任何足資信賴方法(包括自認)證明之。<sup>14</sup> 使用運動禁藥案件應適用下列舉證規則：

---

11 對第 2.10 條註解：運動員與其他人員不得與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遭停權或因與運動禁藥有關而遭刑事認定有罪或受職業懲戒之教練、訓練員、醫師或其他運動員輔助人員共事。與任何停權期內擔任教練或運動員輔助人員之任何其他運動員間參與合作亦在禁止之列。上項受禁止參與合作行為例示：取得訓練、策略、技術、營養或醫療建議；取得治療、醫療或處方；提供任何身體物質進行分析；或同意運動員輔助人員擔任代理人或代表。禁止參與合作行為不以任何形式報酬為要件。

儘管第 2.10 條未強制規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將運動員輔助人員失權狀態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但如已通知者，此通知得為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知悉該等運動員輔助人員失權狀態之重要證據。

12 「第 2.11.2 條」註解：本條旨在保護善意舉報人，而非保護故意錯誤舉報之人。

「第 2.11.2 條」註解：報復行為包括，如威嚇舉報人、其家人或相關人身心健康或經濟利益行為。報復未包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基於善意對舉報人所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主張。以第 2.11 條所述，如明知舉報內容不實，則該舉報非為善意。

13 「第 3.1 條」註解：達成本會所須舉證標準應與多數國家針對職業不當行為案件採認標準相當。

14 「第 3.2 條」註解：如，本會得依據下列情形舉證第 2.2 條規定之運動禁藥違規：運動員自認、第三人可信證詞、可信賴書面證據、如第 2.2 條註解所述之 A 或 B 檢體足資信賴分析資料、或由運動員一系列血液或尿液檢體剖析所得結論(例如運動員生物護照資料)。

3.2.1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於徵詢相關科學團體或經過同儕審核而核准分析方法或判定闕值，視為科學並具效力。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擬對前述推定條件符合與否提出異議或抗辯該推定科學有效性者，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應先將其異議及異議根據通知「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初級審議組織、申訴組織或國際運動仲裁院亦得主動通知「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該有關異議。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收到與該異議有關通知及檔案後十(10)日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有權介入該案件，以法庭友人或其他方式在該程序中提供證據。對國際運動仲裁院審理案件，國際運動仲裁院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要求後，應任命一名適當科學專家協助該仲裁庭評估異議。<sup>15</sup>

3.2.2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實驗室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核准其他實驗室所為檢測推定依「實驗室國際標準」進行檢體分析和保管程序實行。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對此推定提出異議，並對與「實驗室國際標準」不一致之情事所致不利檢測報告者負舉證之責。對上述推定提異議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如舉證與「實驗室國際標準」不一致之情事所致不利檢測報告，本會對此不一致情事未導致不利檢測報告結果負舉證責任。<sup>16</sup>

3.2.3 任何與「規範」或本規則闡述之其他國際標準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政策不一致，並不致使分析結果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證據無效，亦不為構成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抗辯理由；<sup>17</sup>但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與下列任一特定國際標準規定不一，且據不利檢測報告或行蹤不實資料做成運動禁藥管制違規認定者，則本會就此類不一致未造成不利檢測報告或行蹤不實情事負舉證之責：

(i)就檢體採樣或處理有關事項，與「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不一致，而此不一致又可能合理導致基於不利檢測報告做成運動禁藥管制違規之認定。於此，本會就不一致非為該不利檢測報告之因負舉證之責；

(ii)就異常生物護照報告有關事項，與「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或「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不一致，而該不一致又可能合理地導致運動禁藥管制違規之認定，於在，本會就此不一致非為運動禁藥管制違規之因負舉證之責；

(iii)B檢體開封之運動員通知有關事項，與「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要求不一致，而該不一致又

---

15 「第 3.2 條」註解：如，本會得依據下列情形舉證第 2.2 條規定之運動禁藥違規：運動員自認、第三人可信證詞、可信賴書面證據、如第 2.2 條註解所述之A 或 B檢體足資信賴分析資料、或由運動員一系列血液或尿液檢體剖析所得結論(例如運動員生物護照資料)。

16 「第 3.2.2 條」註解：負舉證責任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應以一蓋然性平衡舉證責任，證明與「實驗室國際標準」之不一致且該不一致合理地導致不利檢測報告。一旦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以一蓋然性平衡證明前述不一致，則其就相關因果關係僅須負較低舉證責任，即"合理判斷可能造成"。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滿足以上條件，則舉證責任轉換為本會，本會應使審議委員會充分確信，認定該不一致並未導致不利檢測報告。

17 「第 3.2.3 條」註解：不一致非關檢體採樣及處理、異常生物護照報告、運動員行蹤不實通知、或B檢體 開封等事項之國際標準或其他規定者，如，教育宣導國際標準、「隱私權與個資保護國際標準」、「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雖可能導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之應遵循程序不符，但並不得作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程序之抗辯理由，且與運動員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事由無關。相同者，本會違反「規範」第 20.7.7 條所引用文件，亦不成為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抗辯事由。

可能合理地導致基於不利檢測報告做成運動禁藥管制違規認定，於此，本會就不一致非為造成不利檢測報告之因負舉證之責；<sup>18</sup>

(iv) 運動員通知有關事項，與「結果管理國際標準」不一致，而該不一致又可能合理地導致依行蹤不實做成運動禁藥管制違規之認定，於此，本會應就該不一致非為造成行蹤不實認定之因負舉證之責。

3.2.4 經法院或主管職業紀律裁判庭判決所確定且非上訴標的之事實，對與該判決中事實相關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為不可抗辯證據，但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該判決違反自然公平原則者，不在此限。

3.2.5 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案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經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前合理期間內要求其出席審議(依審議委員會指示親自或透過電話出席)並回答審議委員會或本會提出問題，拒絕者，該審議委員會得對該據稱運動禁藥管制違規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審議中為之不利推定。

## 第 4 條運動禁藥禁用清單

### 4.1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訂定

本規則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與「規範」第 4.1 條所述相同，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發布與修訂。

除運動禁藥禁用清單或其修訂另有規定，則該清單及其修訂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公布後三(3)個月自動於本規則生效，本會無須另行其他要式。運動員與其他人員均應自生效日(無須其他要式)起受該清單及其修訂內容拘束。運動員與其他人員應瞭解最新運動禁藥禁用清單及其修訂內容。<sup>19</sup>

### 4.2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上記載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

#### 4.2.1 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應載明在任何時候(賽內、外)均為運動禁藥而禁止使用之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因具提高來日比賽表現潛力或具有可能遮蔽效果)。以及僅賽內禁用之物質與方法。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就特定運動予以增加禁用項目。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得以概括類別(例示如合成代謝藥物)或對特定物質與方法以具體參照方式予以列入。<sup>20</sup>

#### 4.2.2 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

以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除運動禁藥禁用清單另有標示外，所有禁用物質應視為特定物質。

除非明確標示為特定方法，否則任何禁用方法不視為特定方法。<sup>21</sup>

#### 4.2.3 濫用物質

---

18 「第 3.2.3(iii)條」註解：如本會舉證(例如)B檢體開封與分析係由獨立證人見證且無任何違反情事，則視為本會就證明此不一致非為導致不利檢測報告之因已盡舉證責任。

19 「第 4.1 條」註解：目前生效運動禁藥禁用清單可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網站 <https://www.wada-ama.org> 取得。該清單得依需要隨時迅速修訂與公布。然基於可預測性考量，無論有否修改，每年仍發布新版運動禁藥禁用清單。

20 「第 4.2.1 條」註解：於賽外使用賽內禁用物質，非構成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要件，但不利檢測報告就該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所取得檢體係於賽內取得者，不在此限。

21 「第 4.2.2 條」註解：不得主張第 4.2.2 條列明特定物質與特定方法與其他運動禁藥物質或方法對比，係非具重要性或危險性較低。反之，上述特定物與方法係運動員基於提昇運動表現以外之目的，更可能消耗或施用之物質和方法。

以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濫用物質包括運動禁藥禁用清單明確標示為濫用物質者，於體育運動外社會常濫用此等物質。

#### 4.3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判定運動禁藥禁用清單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規定列入運動禁藥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與方法、類別、賽、內外禁用，以及特定物質、特定方法或濫用物質分類為最終裁決，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不得就該清單提出異議。前述異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論點爭執：該物質或方法並非干擾劑、未提具提昇運動表現潛力、無健康風險或違反運動精神。

#### 4.4 治療用途豁免

4.4.1 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存在及/或使用或意圖使用、持有或施用或意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如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授予治療用途豁免規定者，不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4.4.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流程

4.4.2.1 除適用「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第 4.1 或 4.3 條規定情況外，任何非屬國際級運動員應儘速向本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並依本會網站上公布「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第 6 條規定提出。

4.4.2.2 本會應據下列第 4.4.2.2(a)至(d) 條規定設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a)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應由一名召集人與六(6)名其他成員組成，此成員應具運動員照護與治療具豐富經驗，並對臨床、運動與運動醫學具有充分知識。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4年。
- (b)擔任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成員前，均須簽署利益衝突與保密聲明。本會雇用人不得擔任。
- (c)向本會提出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案，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應指定3名成員(可能包括召集人)進行審核。
- (d)審核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前，各成員應向召集人揭露可能影響申請案當事人公正性任何情況。如召集人指定成員因故不願或無法評估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案，召集人得另指定替代成員或任命其他新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為之(例示如，從預先建立候選人名冊中選取)。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公正審查治療用途豁免者，召集人不得擔任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成員。

4.4.2.3 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應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相關規定，通常(特殊情況不在此限)於收受申請案完整文件21日內進行申請案審查並作成裁定。賽事啟始前合理期日內提出之申請案，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應盡力於賽事啟始前為之裁定。

4.4.2.4 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裁定應為本會終局裁決。得依第 4.4.6 條規定提出申訴。本會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裁定應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以書面通知運動員、「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該裁定亦應儘速輸入

#### 4.4.3 回溯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本會對非為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員進行檢測者，應同意該運動員就其因治療而使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提出回溯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4.4.4 治療豁免承認

本會核准治療用途豁免效力及於任何國家級活動，無須其他任何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正式承認。

惟運動員成為國際級運動員或參加國際級賽事者，非有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承認，本會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不生效力：

4.4.4.1 本會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核可，非經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自動承認者不生效力，運動員應另向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提出申請，要求承認本會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如本會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訂定之要件，則該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應予以承認。

如該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主張本會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未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要件而拒絕承認，應儘速通知運動員及本會拒絕承認之事由。運動員及/或本會自收到該通知日起21日內，應依第 4.4.6 條規定將該案提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訴請審查。

前述案件根據第 4.4.6 條規定訴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查者，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為之裁決前，本會核准之治療用途豁免對國家級賽內及賽外檢測仍具效力(惟國際級競賽不具效力)。

如前述案件未於21日期限內訴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審查，本會須裁定原核准之治療用途豁免對國家級競賽與賽外檢測效力之存續(前提為運動員已非屬國際級運動員，且不參與國際級競賽)。於本會為之裁定前，本會核准之治療用途豁免仍適用於國家級比賽及賽外檢測(惟不適用於國際級競賽)。<sup>23</sup>

---

22 「第 4.4.2 條」註解：根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第 5.1 條規定，對於本會檢測分配計畫中未列為優先運動之國家級運動員，本會得拒絕審核該等事前提出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於此，本會應同意嗣後檢測該運動員得適用回溯治療用途豁免。此外，本會亦應於網站上公佈該政策，以保護受此影響之運動員。

治療用途豁免程序相關事項，包括對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或本會提出偽造文件、邀約或接受賄賂以行為或不行為、由證人取得虛偽證詞、犯其他詐欺行為或其他任何類似故意干涉或意圖干涉行為，均應依第 2.5 條規定以阻撓行為或意圖阻撓行為之違規議處。

運動員不應推定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或治療用途豁免更新)可獲核可。運動員應承擔申請未獲核可之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持有或施用風險。

23 第「4.4.4.1 條」註解：除「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第 5.7 和 7.1 條規定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亦須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通知，明確載明(1)受該會管轄且適用運動員應向其申請治療用途豁免，(2)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之治療用途豁免裁定適用自動承認以替代新申請之情形，以及(3)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所為治療用途豁免裁定應另提申請請求予以承認。如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屬於自動承認類別，則該運動員無須再向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請承認該治療用途豁免。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承認，並就該項承認程序提供運動員指導與協助。

4.4.4.2 如運動員尚未自本會取得有關物質或方法治療用途豁免，該運動員應自有治療用途豁免需求時，儘速依照「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程序直接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提出申請。

如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未核准該運動員申請案，應及時將原由通知該運動員。

如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准運動員申請案，應通知本會及申請人。如本會主張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准治療用途豁免未符「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要件，則本會應自收受通知日起21日內將該事項提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查。

如本會將該事項提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准之治療用途豁免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作成裁定前，於國際級賽內及賽外檢測仍具效力(但對國家級競賽無效)。

如本會未將該案提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查，則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准該治療用途豁免在21日期滿後亦適用於國家級競賽。<sup>24</sup>

#### 4.4.5 治療用途豁免屆期、撤回或撤銷

4.4.5.1 依本規則核准之治療用途豁免：

- (a) 核准期屆自動終止，無須其他要件；
- (b) 撤回，如運動員於治療用途豁免核准後未能儘速遵守治療用途豁免所附加之要件；
- (c) 如該案嗣後被確認事實上未符合治療用途豁免核准要件，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得予以撤回；
- (d) 得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查或藉由申訴廢止。

4.4.5.2 前述情形下，運動員對於治療用途豁免屆期、撤回或廢止前，其依照治療用途豁免使用、持有或施用有關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不受處分。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5.1.1.1 條規定所作之不利檢測報告審查(治療用途豁免屆期、撤回或廢止不久後之審查)，應審究該不利檢測報告與治療用途豁免屆期、撤回或廢止生效前核可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使用有否一致。如一致，則不得認定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 4.4.6 治療用途豁免裁定審查及申訴

4.4.6.1 如本會拒絕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則該運動員得依第 13.2.2 條所述申訴機構提出申訴。

4.4.6.2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應審議運動員或本會提請審查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拒絕承認本會治療用途豁免之裁定。此外，「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亦應就本會提請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准治療用途豁免之裁定進行審議。「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隨時依關係人申請或自行主動審議其他任何治療用途豁免裁定。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議主張前述治療用途豁免裁定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要件則不予介入，如前述治療用途豁免定不符合上項要件，得予以廢止。<sup>25</sup>

---

如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以欠缺醫療記錄或其他資訊而以無法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之要件而拒絕承認本會核發之治療用途豁免，該事件不須提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反之，應將相關檔案文件補正再次交付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24 「第 4.4.4.2 條」註解：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本會得同意由本會代表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審議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案。

25 「第 4.4.6.2 條」註解：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收取費用以支付下列支出：(a)根據第 4.4.8 條規定進行任何審查；(b)

- 4.4.6.3 任何未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議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在本會同意代表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審議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治療用途豁免之裁決或雖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議但未為裁定，運動員及/或本會僅得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起申訴。<sup>26</sup>
- 4.4.6.4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廢止治療用途豁免之裁定，運動員、本會及/或有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僅得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出申訴。
- 4.4.6.5 符合要件之治療豁免核准/承認或治療豁免裁決審議等申請案，未於合理期間內為之裁決，視為拒絕該項申請，從而得適用相關審議/申訴權。

## 第 5 條 檢測與調查

### 5.1 檢測及調查目的<sup>27</sup>

- 5.1.1 檢測及調查得為與運動禁藥管制有關之任何目的進行，惟應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進行。
- 5.1.2 為取得運動員有否違反第 2.1 條(運動員檢體中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或第 2.2 條(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證據，應進行檢測。

### 5.2 檢測權限

- 5.2.1 於遵守第 5.3 條規定之賽事檢測限定範圍，本會對本規則緒論所指定所有運動員均有賽內和賽外檢測權責(參本規則之範圍一章)。
- 5.2.2 本會得要求受檢測權責所及任何運動員(包括停權期間運動員)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提供檢體。<sup>28</sup>
- 5.2.3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具有「規範」第 20.7.10 條所述之賽內、外檢測權責。
- 5.2.4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直接或經特定體育團體委託或以契約授權本會進行任何檢測，本會得以自費採集更多檢體或指示實驗室進行額外類型分析。前述額外檢體採集或分析，應通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

### 5.3 賽事檢測

- 5.3.1 除下述另有規定者，僅單一組織在賽事期在賽場具執行檢測權責。在中華民國舉行國際級賽事，作為該賽事主管機構之國際組織具檢測權責。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行國家級賽事，本會具檢測權責。應賽事主管機構要求，任何於賽事期之賽場外採樣需經與該賽事主管機構

---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選擇進行審查，而該審查導致裁決撤銷。

- 26 「第 4.4.6.3 條」註解：於此情況下，受申訴者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裁定，而非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不為審議治療用途豁免裁定。或(已審議後)不撤銷治療用途豁免裁定。對治療用途豁免裁定提起申訴時間應自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通知其裁定日起算。不論該裁定有否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審議，應將有關申訴通知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俾利該機構適時參與。
- 27 「第 5.1 條註解」：如為運動禁藥管制目的進行檢測者，依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規則(參見，例如，「規範」第 23.2.2 條註解)，分析結果與數據得用於其他合法目的。
- 28 「第 5.2.2 條」註解：本會得經由與其他簽署組織雙邊或多邊協議，取得進行檢測更多權責。非運動員特定於晚上 11:00 至次日早上 6:00 段之一個 60 分鐘檢測時段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該時段進行檢測者，本會不於該時段對運動員進行檢測，惟如本會慎重與具體懷疑該運動員可能介入運動禁藥使用者，不在此限。對本會有否有充分懷疑而得為檢測，不得構成對本會基於此類檢測或意圖檢測所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抗辯事由。

協調始得進行。

5.3.2 具檢測權責但未於相關賽事啟動並主導檢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擬於賽事期於賽場施行檢測者，應先行徵詢該賽事主管機構並取得許可始得居間協調檢測、施行此類檢測。如前述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對賽事主管機構回復未認同者，該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依據「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程序，向「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申請許可進行檢測，並居間協調檢測事宜。「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諮詢並通知賽事主管機構前，不得授予此類檢測許可。「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裁決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非有檢測授權另行約定，此類檢測視為賽外檢測。此類檢測結果管理應由發起檢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負責，惟賽事主管機構規則另訂者，不在此限。<sup>29</sup>

#### 5.4 檢測要件

5.4.1 本會應按照「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之要求進行檢測分配計畫及檢測。

5.4.2 合理可行下，檢測應經由「藥管行政管理系統」協調進行，以提高合併檢測效率及有效性，避免非必要重複檢測。

#### 5.5 運動員行蹤資訊

5.5.1 本會已建立之運動員藥檢登錄名冊，該名冊臚列運動員須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方式提供行蹤資訊，如違反第 2.4 條而受第 10.3.2 條規定處分者。本會應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協調以特定此類運動員並收集其行蹤資訊。

5.5.2 本會應於「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提送藥檢登錄名冊，載明納入運動員姓名。依需求定期審查及更納入藥檢登錄名冊標準；並定期(至少每季)審查藥檢登錄名冊名單，確保每位名冊臚列之運動員持續符合相關標準。運動員納入藥檢登錄名冊及嗣後刪除前，應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所述事項通知該運動員。

5.5.3 運動員已由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國際藥檢登錄名冊同時由本會納入國家藥檢登錄名冊者，本會應為接受運動員行蹤填報主管方相互協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要求運動員向其中一個以上組織負責提報行蹤資料。

5.5.4 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藥檢登錄名冊運動員應：

- (a) 每季行蹤告知本會；
- (b) 更新該資訊，以保持其資訊始終準確與完整；
- (c) 於行蹤所在地隨時接受藥檢。

5.5.5 以 2.4 條規定，運動員不遵守國際檢測與研究標準規定要求，視為符合「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附件 B 定義之行蹤資料不確實或錯失藥檢之構成條件。

5.5.6 屬本會藥檢登錄名冊運動員，應持續遵守「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之行蹤要求，除非(a)該運動員書面通知本會退休或(b)本會通知自藥檢登錄名冊除名。

5.5.7 登載於藥檢登錄名冊之運動員，應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將行蹤資料提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依第 5.2 條規定具檢測權責之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行蹤資料應予嚴

---

<sup>29</sup> 「第 5.3.2 條」註解：於許可本會於國際性賽事啟動與進行檢測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應先行與該賽事主管之國際組織進行磋商。於許可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於國家級賽事啟動與進行檢測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應諮詢本會。啟動及指示檢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依其選擇以簽訂協議形式將其採檢或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程序職責授權第三方。

格保密限於下列目的使用：計劃、協調、進行運動禁藥管制、提供與運動員生物護照或其他分析結果有關資訊、協助潛在運動禁藥管制違規行為進行調查或有助於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程序。行蹤資料與前述目的無關者，應依據「隱私權與個資保護國際標準」予以銷毀。

5.5.8 本會根據「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另行建立藥檢名冊，其中運動員行蹤資料要求較藥檢登錄名冊所列之運動員較為寬鬆。

5.5.9 本會在將運動員納入藥檢名冊及嗣後除名者，均應先依第 5.5.10 條和第 5.5.11 條規定之行蹤要求及違規之處分通知相關運動員。

5.5.10 列入藥檢名冊運動員應向本會提供以下行蹤資料，俾本會得進行聯絡及檢測：

- (a) 過夜地址；
- (b) 競賽/賽事時間表；及
- (c) 定期性訓練活動。

此類行蹤資訊應輸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俾利與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進行檢測協調。

5.5.11 運動員未於本會規定期日前未提供行蹤資料或未提供正確行蹤資料，將致本會將該運動員提升列入本會藥檢登錄名冊。

5.5.12 本會得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就未列藥檢登錄名冊或已列藥檢名冊運動員收集行蹤資料。運動員未於本會要求屆期前提供行蹤資料或未能提供正確行蹤資料者，將導致本會將該運動員提升列入本會藥檢登錄名冊。

## 5.6 退休運動員重返競賽

5.6.1 本會藥檢登錄名冊中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員於退休後擬重返者，應以書面於6個月前通知其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本會，並準備接受藥檢，否則不得參加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諮詢本會及該運動員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得基於嚴格遵守前述規定對運動員所述不公平理由，免除6個月期前書面通知之要求。並得依據第 13 條規定對此裁決提出申訴。

運動員未能舉證具合理事由無從知悉該等賽事係為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運動員違反第 5.6.1 條規定取得上項競賽成績予以失格處分。

5.6.2 如運動員於失格期間退休，該運動員應以書面通知裁處失格處分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如該運動員嗣後擬重返體育競賽，非以書面於6個月(但自該運動員退休日起算剩餘失格期間超過6個月者，應以該剩餘失格期間為準)前通知本會及其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不得參加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

## 5.7 獨立觀察員計劃

本會與中華民國境內舉行國家級賽事組織委員會均應授權並促成此類賽事獨立觀察員計劃。

## 第 6 條 檢體分析

檢體分析應遵守下列原則：

### 6.1 委由經認證、其他經核可實驗室檢測

6.1.1 為成立第 2.1 條規定之不利檢測報告要件，檢體僅得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實

驗室或其他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核可實驗室進行分析。由本會選定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或其核可實驗室進行檢體分析。<sup>30</sup>

6.1.2 依第 3.2 條規定，運動禁藥管制違規事實，得經任何足資信賴方法進行舉證。該方法包括，例示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或核可實驗室以外之可靠實驗室或其他司法鑒定。

## 6.2 檢體及資料分析目的

檢體及相關分析資料或運動禁藥管制資訊，經分析用以檢測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臚列之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以及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根據「規範」第 4.5 條規定之監控計畫所指定其他物質，或用以協助本會剖析運動員尿液、血液或其他基質(包括用於 DNA、基因體剖析或其他任何合法運動禁藥管制目的)相關參數。<sup>31</sup>

## 6.3 檢體與資料研究

檢體、相關分析資料及運動禁藥管制資料得用於運動禁藥管制研究之目的，但檢體未經相關運動員書面同意前，不得為之。用於研究目的檢體及相關分析資料或運動禁藥管制資料之處理應首先防止將該檢體與相關分析數據或運動禁藥管制資料追溯到特定運動員。任何涉及研究檢體、相關分析資料或運動禁藥管制資料均應遵守「規範」第 19 條規定原則。<sup>32</sup>

## 6.4 檢體分析與報告標準

依「規範」第 6.4 條規定，本會應要求實驗室以符合「實驗室國際標準」及「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第 4.7 條規定方式分析檢體。

實驗室得主動以自費或應本會要求，就未涵括於標準檢體分析項目表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分析檢體。任何此類分析均應報告本會，效力與處分等同其他分析結果。<sup>33</sup>

## 6.5 結果管理前或結果管理期間檢體之後續分析

本會通知運動員，以檢體分析作為指控違反第 2.1 條定依據基礎前，實驗室對檢體進行重複或追加分析權責並無限制，但一經通知運動員，而擬再對該檢體進行追加分析，須取得該運動員同意或審議機構許可始得進行。

## 6.6 陰性或未進行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指控報告之檢體後續分析

實驗室就檢體完成陰性報告，或未依其他方法作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控訴者，檢體得由發起及指示採樣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要求予以保存，為達第 6.2 條規定之目的，於任何時間指示進行後續分析。對於運動員有權責之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如擬對該運動員保存中檢體進行後續分析者，得於取得發起及指示該採樣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

---

30 第 6.1.1 條」註解：惟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或許可其他實驗室進行之檢體分析，始足用以認定違反第 2.1 條規定。但其他條款之違反，結果足資信賴者，得使用其他實驗室分析結果進行認定。

31 「第 6.2 條」註解：例示，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資料得用於指示標的檢測或支持依第 2.2 條進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程序，或同時作為該兩項目的。

32 「第 6.3 條」註解：與多數醫學或科學情況相同，確保品質、品質改良、方法改良與發展或建立可參考人數不視為符合研究目的。用於此類非研究目的但經允許檢體與相關資料首要防止其追溯到特定運動員，並應遵守「規範」第 19 條規定原則以及「實驗室國際標準」和「隱私權與個資保護國際標準」要求。

33 「第 6.4 條」註解：本條規定目的係將智慧檢測原則擴展於檢體分析項目表，俾以最具有效率發掘運動禁藥。打擊運動禁藥資源有限，而檢體分析項目增加，相對某些運動與國家，可能因而減少檢體數量。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許可後進行，並負結果管理之責。檢體保存或後續分析相關費用應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自行負擔。檢體後續分析亦須符合「實驗室國際標準」要件。

#### 6.7 A 或 B 檢體 分拆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具結果管理權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及/或「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實驗室(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具結果管理權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許可)如擬分拆A 或 B 檢體，以便將分拆後之檢體第一部分用作A 檢體 分析及第二部分用做確認，其應遵循「實驗室國際標準」規定進行。

#### 6.8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持有檢體及資料權利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隨時依其獨立判斷，無論有否事前通知，實質接管實驗室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持有檢體及相關分析資料或資訊。並應「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要求，持有檢體或資料實驗室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立即授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取用權限，並使其實際取得檢體或資料。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在接管檢體或資料前未事先通知原持有實驗室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於接管後合理期間內通知該實驗室及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經對接管後檢體或資料進行分析和調查，如發現潛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指示另一對運動員有檢測權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承接檢體或資料結果管理責任。<sup>34</sup>

### 第 7 條 結果管理：責任、初步審議、通知及暫時停權

本規則之結果管理旨在建立公平、迅速及有效解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案件程序。

#### 7.1 結果管理之責任

7.1.1 除第 6.6 條、第 6.8 條及「規範」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結果管理應由啟動並指示採檢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負責且適用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如非涉及採檢者，應向可能涉及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反行為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發出通知，並儘力追究該違規行為)。

7.1.2 於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運動禁藥規則未授與對非為該國運動員、國民、居民、執照持有人或運動組織會成員或其他人員適用該組織規則，或該國權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拒絕行使權責下，結果管理應由適用該管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或由對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具權責之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第三人進行。

7.1.3 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規定，與潛在行蹤不實(填報不實或錯失藥檢)有關之結果管理，應由收受發生是項爭議運動員行蹤資料之該管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本會進行。如本會確定具填報不實或錯失藥檢之情事，本會應透過「藥管行政管理系統」將相關資訊提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俾利其他相關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知悉或使用該資料。

---

34 「第6.8 條」註解：抗拒或拒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實際接管檢體或資料，可能構成簽署組織符合「規範」國際標準所規定之阻撓行為、共謀或違規行為，亦可能構成違反「實驗室國際標準」。必要時，實驗室及/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協助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以確保所扣押檢體或資料得即時自相關國家出境。

「第 6.8 條」註解：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無正當理由(與潛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簽署組織違規或其他人員禁藥活動相關)不單面決定接管檢體或分析資料。關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決定有否存在正當理由由該機構其自行判斷認定，不得對此提出疑義。有否正當理由並不能作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其處分抗辯事由。

7.1.4 本會就權責下運動員與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負結果管理之責其他情況，應參考並依「規範」第 7 條規定裁處。

7.1.5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於特定情況下指示本會進行結果管理。如本會拒絕於該機構訂定合理期限內為之結果管理，視為不符合「規範」行為，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指示另一對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具權責有且願意進行結果管理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代替本會承擔結果管理；如無此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亦得指示任何具意願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承擔該責。前述情形，本會應向「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指定之另一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償付結果管理所需費用與律師費，未償還相關費用者視為不符合「規範」行為。

## 7.2 潛在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反審議及通知

本會應依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對潛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執行檢視及通知。

## 7.3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紀錄確認

依上述規定向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發出潛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前，本會應檢視「藥管行政管理系統」紀錄並聯繫「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與其他相關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以確定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紀錄事實。

## 7.4 暫時停權<sup>35</sup>

### 7.4.1 不利檢測報告或異常生物護照報告之強制暫時停權

如本會收到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屬非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不利檢測報告或異常生物護照報告(於完成異常生物護照報告審議程序)，應依第 7.2 條規定完審視或通知時或後，對該運動員處以暫時停權裁定。

強制性暫時停權得於下項免除：

- (i) 運動員向本會審議委員會舉證該違規可能涉及受污染產品，或
- (ii) 違規行為涉及濫用物質，且運動員舉證得依第 10.2.4.1 條規定縮短停權期。

運動員主張涉及受污染產品，本會指派審議委員會所為之不予免除強制暫時停權裁定者，是項強制暫時停權裁定不得申訴。

### 7.4.2 特定物質、特定方法、受污染產品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不利檢測報告之選擇性暫時停權。

對運動員B檢體 進行分析或第 8 條規定之最終審議前，本會得對第 7.4.1 條規定未涵蓋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為之暫時停權。

非有「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明訂者，於本會指定審議委員會依第 8 條為之裁決前，本會得取消選擇性暫時停權。

### 7.4.3 審議或申訴之機制

不論第 7.4.1 及第 7.4.2 條有否另行規定，未提供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下述機會，不得處以暫時停權：

- (a) 處以暫時停權前或後提供行暫時審議機制；或
- (b) 處以暫時停權後及時依第 8 條規定舉行速審機制。

---

35 「第 7.4 條」註解：本會單方面實行暫時停權處置前，應先完成本規則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規定之內部審議。

暫時停權或不為暫時停權裁定均得依第13.2 條規定以速審程序提出申訴。

#### 7.4.4 自願接受暫時停權

運動員得自願於下列較晚發生之情況前接受暫時停權：(i)B檢體報告日(或拋棄B檢體權利日)起滿10日或違反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日起算滿10)日；或(ii) 運動員於收受前述報告或通知後首次參加賽事日。

其他人員得於收受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後10日內主動自願接受暫時停權。

前述自願接受暫時停權者，暫時停權具完全效力，並等同於依第 7.4.1 或 7.4.2 條規定所裁處之暫時停權效力；惟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自願接受暫時停權，仍得於任何時間撤回，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撤回暫時停權者，不得主張扣抵已履行之暫時停權期。

7.4.5 採認A檢體不利檢測報告而處以暫時停權，如後續B檢體分析(依運動員或本會要求)未能確認A檢體分析結果，該運動員不續受違反第 2.1 條規定應暫時停權之拘束。於運動員或運動員團隊因違反第 2.1 條規定而自賽事中除名之情形，如後續B檢體分析無法確認A檢體發現，且該運動員或團隊仍有機會回歸賽事且不影響賽事下，運動員或團隊得繼續參與賽事。

#### 7.5 結果管理裁決

本會結果管理裁決或裁判不得聲稱僅局限於特定運動或地理區域，且應說明且決定下項(但不以下列事項為限)：(i)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應否處以暫時停權、前述裁決事實依據以及違規條款，及(ii)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致之所有處分，包涵依第 9 條及第 10.10 條規定之失格、獎牌或獎項沒收、停權期(及起算日)或其他罰款。<sup>36</sup>

#### 7.6 結果管理裁決通知

本會應依第 14 條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之規定，將結果管理裁決通知運動員、其他人員、簽署組織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7.7 運動員退休<sup>37</sup>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本會結果管理程序進行中退休，本會保留完成該結果管理程序權責。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結果管理程序開始前退休，而本會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時具結果管理權責者，本會仍具權責進行結果管理。

### 第 8 條 結果管理：公平審議權及審議裁決通知權

受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任何人員，本會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該人員，符合「規範」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由公平、公正與獨立運動審議委員會進行公平審議。

---

<sup>36</sup> 「第 7.5 條」註解：結果管理裁決包含暫時停權。

本會裁決應闡明有否違反任一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以及違反所致之處分，包括第10.1 條失權規定(係由賽事主管機構決定)以外失權。依第 15 條規定，此裁決及其處分效力及於各國及該國各項運動。例如，基於賽內採樣獲得不利檢測報告而確定運動員違反禁藥管制規定之情事，依據第 9 條規定該運動員於賽內取得成績認定失格，以及依第 10.10 條規定該運動員自該採樣日起迄停權期間屆滿前之所有其他競賽成績一併視為失格。如不利檢測報告係因賽事檢測所為者，依第 10.1 規定，應由該有關綜合賽會籌備會認定該運動員於採檢樣前之該賽事其他個人成績有否失格。

<sup>37</sup> 第 7.7 條」註解：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轄前行為，雖不為構成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情事，但得作為運動組織拒絕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成為會員合法依據。

## 8.1 公平審議

### 8.1.1 公平、公正及獨立運作審議委員會

- 8.1.1.1 本會應設立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審議委員會」)，有權審議並決定受本規則效力所及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並適時處以相關處分。
- 8.1.1.2 本會應確保本會審議委員會無利益衝突，且其組成、任期、專業經驗、運作獨立性及適當財務狀況均符合「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要求。
- 8.1.1.3 本會或董事會成員、職員、本基金會其他委員會成員、顧問與官方代表人員，以及參與該事件調查與裁決前置作業任何人員，均不得被指派擔任本會審議委員會成員及/或紀錄(參與審議過程及/或草擬任何裁決紀錄情形)。特別曾參與相同事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審核、結果管理裁決或申訴人，不得為本會審議委員會成員。
- 8.1.1.4 本會審議委員會應由召集人獨立1名及其他獨立成員6名組成。
- 8.1.1.5 本會審議委員會成員任命應考量必要運動禁藥管制經驗，包涵法律、運動、醫學及/或科學專門領域知識。每位成員任期1屆3年並得連任。
- 8.1.1.6 本會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裁決過程，不受本會或任何第三方干預。

### 8.1.2 審議程序

- 8.1.2.1 本會寄發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告知可能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且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未依第 8.3.1 條或第 8.3.2 條規定拋棄應為審理之審議，該案即應交付本會審議委員會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原則進行審議與裁決。
- 8.1.2.2 召集人應指派三(3)名成員(得包括召集人)審議該案，其中1名成員應具有不少於3年相關法律經驗合格律師，以及1名應為具有不得少於3年相關醫療經驗合格醫師。
- 8.1.2.3 召集人指派擔任本會審議委員會成員後，每位成員應簽署聲明書，聲明除已揭露於聲明書記載之事項，不存在任何情事，使得任何當事人質疑公正性。
- 8.2.1.4 本規則效力所及之運動員及其他人員進行與賽事有關審議，得經本會審議委員會許可後以速審程序進行之。<sup>38</sup>
- 8.1.2.5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相關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所屬特定體育團體得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審議會。無論如何，本會應使其等充分了解案件之進行狀態及審議結果。

## 8.2 裁決通知

- 8.2.1 本會審議委員會於審議結束，應儘速發布符合「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9 條規定之書面裁決，載明裁決作成完整理由、處分停權期、第 10.10 條規定成績失格以及未處以最重處分理由(如適用者)。
- 8.2.2 本會應將裁決通知依第 13.2.3 條規定適格申訴之運動員、其他人員以及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並儘速將該案上傳「藥管行政管理系統」。前述裁決得依第 13 條規定為之申訴。

## 8.3 拋棄審議

---

<sup>38</sup> 「第 8.1.2.4 條」註解：例如，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結果對於決定相關運動員有否具備參加賽事資格為必要條件者，得於重大賽事前夕加速審議，或該案件結果將影響該運動員成績或繼續參加賽事有效性者，亦得在賽事期間加速審議。

8.3.1 遭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明示拋棄審議，並同意本會擬議之處分。

8.3.2 遭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未於15日期限內對本會簽發指控違規通知為之異議者，視為拋棄審議、承認違規並接受擬議之處分。

8.3.3 於適用第 8.3.1 或 8.3.2 條規定之情形，本會審議委員會無須進行審議並應儘速發布符合「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9 條規定之書面裁決，載明裁決作成完整理由、處分停權期、第 10.10 條規定成績失格以及未處以最重處分理由(如適用者)。

8.3.4 本會應將裁決通知依第 13.2.3 條規定適格申訴運動員、其他人員以及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並應儘速上傳「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本會並應依第 14.3.2 條規定公開揭露該裁決。

#### 8.4 國際運動仲裁院單次審議

對國際級運動員、國家級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為之指控，得經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本會(依第 7 條規定負有結果管理責任時)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同意後，由國際運動仲裁院進行單一審議。<sup>39</sup>

#### 第 9 條 個人成績之自動失格

運動員於個人運動種類賽內檢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該競賽獲得成績視為失格，含所有處分，包括沒收獎牌、積分及獎品。<sup>40</sup>

#### 第 10 條 個人處分

##### 10.1 賽中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成績失格

10.1.1 於賽事期間或與賽事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經賽事主管機構裁決者，得取消運動員於該賽事獲得所有個人成績，且除第 10.1.2 條規定者，應受所有處分，涵括沒收獎牌、積分及獎品。

有否取消賽事成績事由包括，例示，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嚴重性以及該運動員在其他競賽檢測有否為陰性。<sup>41</sup>

10.1.2 運動員舉證違規無可歸責性或過失，該運動員於其他競賽個人成績得不為失格裁定，但該運動員之其他競賽成績可能已受該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影響時，不在此限。

##### 10.2 存在、使用或意圖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停權

違反第 2.1 條、第 2.2 條或第 2.6 條規定停權期，除符合第 10.5 條、第 10.6 條或第 10.7

---

39 「第 8.4 條」註解：部分情況，國際級或國家級第一審級進行審議，次於國際運動仲裁院重新進行覆審費用甚鉅。如本條列明當事人確信其權益得於單一審議獲適當保障，運動員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即無必要承擔二(2)次審議額外費用。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國際運動仲裁院審議。第 8.4 條規定並未排除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及本會(負有結果管理之責情形)得合意拋棄申訴權。前述權利拋棄僅拘束協議當事人，對依「規範」具申訴權之他人未具拘束力。

40 「第 9 條」註解：相較團隊運動，個人運動員所獲獎項視為失格，惟團隊失格須依第 11 條規定處理。屬非團隊運動但獎項授予團隊情形，如其一位或多數成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該團隊之失格或其他紀律處分應依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辦理。

41 第 10.1.1 條」註解：儘管運動員已依第 9 條規定於單一競賽中檢測呈陽性而受成績失格裁定(例如百米仰泳)，仍得依本條規定將其於該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判定失格(例如世界游泳錦標賽)。

條得免除、減輕或暫停除外規定者，應如下列：

10.2.1 除第 10.2.4 條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下列情形之停權期應為4年：

10.2.1.1 涉及非特定物質或非特定方法之違規，除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非為故意行為者。<sup>42</sup>

10.2.1.2 涉及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且本會舉證該違規為故意行為者。

10.2.2 不適用第 10.2.1 條規定之情形，除第 10.2.4.1 條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停權期間為兩(2)年。

10.2.3 第 10.2 條規定之"故意"係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行為當下明知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明知有構成或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重大風險卻明顯忽略該風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係以賽內禁止使用物質所為之不利檢測報告為依據，如該物質為特定物質且運動員舉證係於賽外使用該禁用物質者，該違規行為得推定為非故意行為。

賽內禁止使用物質所為之不利檢測報告為依據，如該物質為非特定物質且運動員舉證係於賽外施用該禁用物質且與無助於運動表現者，得推定為非故意行為。<sup>43</sup>

10.2.4 不論第 10.2 條有否相反規定，如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反涉及濫用物質：

10.2.4.1 運動員舉證係於賽外攝取或施用且與無助於運動表現者，停權期間應為3個月。

此外，依第 10.2.4.1 條規定計算之停權期，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完整完成本會核准之濫用藥物治療計劃，得減輕為1個月。第10.2.4.1 條規定之停權期不適用第 10.6 條規定之任何處分減輕。<sup>44</sup>

10.2.4.2 賽內攝取、使用或持有行為，運動員舉證該等攝取、使用或持有與無助運動，該等行為得不視為適用第10.2.1 條規定之故意行為，且得不以第 10.4 條規定為加重處分之根據。

### 10.3 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停權

第 10.2 條規定外之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停權期，應處置如下，但適用第 10.6 條或第 10.7 條規定之情事，不在此限：

10.3.1 違反第 2.3 條或 2.5 條規定之行為，停權期4年，下列除外：

(i) 未能提交檢體之情形，如運動員舉證非為故意行為，停權期2年；

(ii) 其他情形，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具減少停權期間特殊情事者，停權期間依其歸責程度2年以上4年以下；或

(iii) 涉及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之情形，停權期間依其歸責程度應最高2年，最低受訓斥處分不予以停權。

10.3.2 違反第 2.4 規定之行為，停權期2年，得依運動員歸責程度減輕最低1年。惟運動員常於

---

42 第10.2.1.1條註解：儘管理論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可能無法於說明禁用物質如何進入己身體內情況下，證明非故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惟於第2.1條規定之適用案件，運動員難以證明未確定禁用物質來源情況下始於無意。

43 第10.2.3條註解：第10.2.3條規定有關"故意"特殊定義僅適用第10.2條規定。

44 第10.2.4.1條註解：治療方案有否核准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是否已令人滿足方案要件，應由本會認定。本條旨賦予本會運用判斷充分自由以確定並核准合法且信譽良好治療方案，而非"偽"治療方案。惟得以預見合法治療方案特徵千差萬別，且因時間而變動，故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就該可接受治療方案研議強制性標準難以確符實際。

最後一刻改變行蹤或有他項行為足以嚴重懷疑該運動員試圖規避藥檢者，不適用本條規定1年至2年間之彈性停權處分。

10.3.3 違反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之行為，停權期4年以上至終身，實際處分依違反情節嚴重程度而定。違反第 2.7 條或第2.8 條規定涉及受保護人之情事，應視為特別嚴重違規行為，如係運動員輔助人員涉有非特定物質違規行為者，該輔助人員應處以終身停權處分。另違反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且可能同時存在違反非屬體育法規之重大情事者，應報告行政、職業或司法相關主管機關。<sup>45</sup>

10.3.4 違反第 2.9 條規定之行為，停權期2年以上至終身，實際處分依違規嚴重程度而定。

10.3.5 違反第 2.10 條規定之行為，停權期2年，但得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歸責程度及該案件有關情況減輕為至少1年。<sup>46</sup>

10.3.6 違反第 2.11 條規定之行為，停權期2年以上至終身，實際處分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情節嚴重程度而定。<sup>47</sup>

#### 10.4 停權期間之加重情事

非涉第 2.7 條(販運或意圖販運)、第2.8 條(施用或意圖施用)、第 2.9 條(共謀或意圖共謀)或第 2.11 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阻撓或報復舉報之行為)等案件，非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該行為非為故意行為，而經舉證得為加重者，應將原適用之停權期另增不超過 2年期，實際加重處分依程度及情事而定。<sup>48</sup>

10.5 無可歸責性或過失之停權期間免除。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無可歸責或過失事由，停權處分得予免除。<sup>49</sup>

---

45 第10.3.3條註解：參與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隱瞞使用運動禁藥之人較檢測為陽性的運動員應受到較嚴厲處分。運動組織權責通常僅限於認證、會員資格及其他運動權益之停權，故向主管機關提報此等違規，就制止使用運動禁藥目的具有其重要性。

46 「第 10.3.5 條」註解：第 2.10 條規定“其他人員”如非個人而係法律實體者，得依第12 條規定對該實體施以紀律處分。

47 「第 10.3.6 條」註解：同時違反第 2.5 條(阻撓行為)及第 2.11 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阻止或報復向主管機關舉報行為)規定者，應處以依規定較重之處分。

48 「第 10.4 條」註解：第 2.7 條(販運或意圖販運)、第 2.8 條(施用或意圖施用)、第2.9 條(共謀或意圖共謀)或第 2.11 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阻止或報復舉報行為)未包含第 10.4 條適用範圍，因針對此違規行為處分已建置相當判斷空間，允許於考量加重情事處以最高終身停權處分。

49 「第 10.5 條」註解：本條及第 10.6.2 條規定僅適用於實施處分；不適用決定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發生情事。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僅於例外情況適用，例如，運動員舉證，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仍遭到競爭對手陷害。反之，無可歸責性、過失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維他命或營養補充劑之標籤錯誤或受污染導致陽性檢測結果(運動員應對其攝取物負責(第 2.1 條)，且已受提醒營養補充劑受污染可能性)；

(b)運動員私人醫師或訓練員未告知而對其施用禁用物質(運動員有選擇醫務人員，並告知醫務人員不得提供任何禁用物質之責)；

(c)運動員飲食遭配偶、教練或其他在運動員同事圈內人員陷害(運動員應對其攝取物以及因受其委託而得接近其食物和飲料之人行為負責)。惟個案件特定事實有所不同，任何上述案件均可能產生第 10.6 條規定基於無明顯可歸責

## 10.6 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之停權期減輕

### 10.6.1 適用違反第 2.1 條、第 2.2 條或第 2.6 條等規定為之減輕處分特殊情況

第 10.6.1 條所有減輕規定應為互斥，不得累計適用。

10.6.1.1 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涉及特定物質(濫用物質除外)或特定方法，且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最低予以訓斥(無停權期)至最高2年之停權期，具體處分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過失程度而定。

#### 10.6.1.2 受污染產品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檢出之禁用物質(濫用物質除外)係來自受污染產品，處分得為訓斥(無停權期)至最高2年之停權期，具體處分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過失程度而定。<sup>50</sup>

#### 10.6.1.3 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

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非涉及違反濫用藥物運動禁藥規定，且該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舉證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處分得為訓斥(無停權期)至最高2年之停權期，具體處分視被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過失程度而定。

### 10.6.2 不適用第 10.6.1 條規定之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適用

不適用第 10.6.1 條規定之個案，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並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時，除得依第 10.7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停權外，亦得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過失程度減輕停權期，惟減輕之停權期不得少於原停權期之一半。如原適用停權期為終生停權者，依本條規定停權期間不得少於8年。<sup>51</sup>

## 10.7 因可歸責性以外原因停權期或其他處分之免除、減輕或暫停

### 10.7.1 因實質協助揭露或舉證違反「規範」<sup>52</sup>

10.7.1.1 於依第 13 條規定所為申訴裁決或申訴期間屆滿前，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提供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刑事主管機關或職業紀律機構實質協助致下述情事者，本會得對個案暫停部分處分(不包含失格及強制性公開揭露)：

(i)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以發掘或提出其他人員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

---

性或過失之減輕處分結果。

50 「第 10.6.1.2 條」註解：茲為受本條規定利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除須舉證檢出禁用物質來自受污染產品外，並須另舉證無明顯可歸責性或過失。更應注意運動員已受告知應自負服用營養補給品風險。“無明顯可歸責性或過失”而減輕處分規定極少適用於受污染產品案件，非有運動員服用受污染產品前已行使高度謹慎行為。於評估運動員有否舉證禁用物質來源時，例示：運動員於運動禁藥檢測表單就受污染產品有否聲明，於嗣後舉證有否實際使用受污染產品係屬重要事項。

本條規定不得擴張適用經過某些製造過程產品。於不利檢測報告源自“非產品”(例如自來水或湖水)環境污染，且任何理性之人均無法預期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風險情況下，通常無第 10.5 條規定之無可歸責性或過失。

51 對「第 10.6.2 條」註解：第 10.6.2 條得適用於任何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反情事，惟意圖違規定之要件(例如，第 2.5、2.7、2.8、2.9 或 2.11 條)或意圖為特定處分要件(例如，第 10.2.1 條)或該條已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歸責程度提供一定範圍之停權期者，不適用第 10.6.2 條。

52 「第 10.7.1 條」註解：運動員、運動員輔助人員與其他人員承認錯誤並同意揭露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情事者，對乾淨運動甚具義意。

- (ii) 刑事或紀律機構得以發掘或提出其他人員之刑事犯罪或違反職業規則，且該實質性配合之人已提供資訊給予本會或其他對結果管理有權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者；或
- (iii)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對規範簽署組織、該機構認證實驗室或運動員生物護照管理小組(如「實驗室國際標準」所定義者)因未遵守「規範」、國際標準或技術性文件而啟動追訴程序者；
- (iv) 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核可，刑事或紀律機構提起刑事犯罪或違反職業或運動規則追訴(起因於違反運動完整性而非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依第 13 條規定所為申訴裁決或申訴期屆滿，本會須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可後始得暫停相關案件部分處分。

停權期得暫停之程度，須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嚴重性以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對消除使用運動禁藥、不遵守「規範」及/或違反運動正直所為之努力及該等實質協助重要性而定。得暫停處分期不得逾原適用停權期4分之3。如原適用停權期為終身者，暫停處分期間不得少於8年。依本款規定，所謂原適用停權期應不包含依本規則第10.9.3.2 條增加之停權期間。

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要求提供實質協助，本會得於其簽訂「不影響實體權利協議」前提下，應允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向本會提供資訊。

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相關暫停處分裁定後，未繼續合作並提供完整可信之協助者，應予以恢復原處分。不論本會裁定恢復或不恢復暫停處分，依第 13 條規定得為申訴之人均得對該裁決提起申訴

10.7.1.2 為鼓勵運動員與其他人員提供實質協助，經本會或遭主張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規範」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聲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於結果管理程序任何階段(包含依第 13 條規定為之申訴裁決後)同意該機構認定適當之暫停停權及其他處分。於特殊情況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對於提供實質協助之情事，得同意較本條規定更為寬鬆之停權期及其他處分之暫停、或無停權期、無強制性公開揭露及/或不返還獎金或繳付罰款或費用等。惟上項「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之核可仍受本條應恢復處分之拘束。不論第 13 條有否另有相反規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依第 10.7.1.2 條規定所為裁決，不得申訴。

10.7.1.3 如本會因實質協助而暫停原適用之任何處分，本會應依第 14 條規定，通知第 13.2.3 條規定得為申訴之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相關裁決事由。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視為最有利於運動禁藥管制極特殊情況下，該機構得授權本會訂立適當保密協議，以限制或延遲揭露實質協助協議或實質協助內容。

#### 10.7.2 無其他證據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收到依採檢而得以舉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前(或對第 2.1 條規定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情事，於第一次收到依第 7 條規定對其承認之違反發出通知前)自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且該自認係認定該違規案唯一可信證據，停權期間得減

輕至不低於原適用期二分之一。<sup>53</sup>

### 10.7.3 適用減輕處分之多重事由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具依第 10.5 條、第10.6 條或第 10.7 條規定一項以上減輕處分權利者，於依第 10.7 條規定適用任何減輕或暫停處分前，均須據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10.5 條及第 10.6 條裁定應適用之停權期。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根據第 10.7 條規定舉證得減輕或暫停停權者，停權期得予以減輕或暫停，但不得低於原適用停權期間4分之1。

## 10.8 結果管理協商

### 10.8.1 對違反特定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得依及時承認及接受處分而減輕1年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本會通知，主張涉及違反4年或以上(包含第 10.4 條規定停權期間)停權期間，而於收受該通知後20日內承認違反規定並接受主張停權期者，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就本會主張停權期減輕1年。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依第 10.8.1 規定減輕1年停權期者，不得再依其他條款縮短停權期。<sup>54</sup>

### 10.8.2 結案協商

本會質疑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承認該項違規行為並同意由本會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可之處分，經審慎評估：

(a)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基於本會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對後述事項審查(適用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規定就該違規行為、嚴重性、可歸責性及過失程度以及有否立即承認違規)，得為減輕停權期；及

(b)停權期最早得溯自採樣日或違反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最後發生日起算。惟本條規定適用個案，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至少應服完議定停權期一半期間，此期間應從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同意接受處分日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嗣後遵守之暫時停權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算。「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本會有否同意簽訂結案協商、減輕處分期、及停權期起始日之裁決，無須經審議機構決定或審查，亦不得依第 13 條申訴。

對於擬依本條規定簽訂結案協商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本會得依「不影響實體權利協議」，與本會協議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sup>55</sup>

## 10.9 重複違規

### 10.9.1 第2或第3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10.9.1.1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第二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時，停權期間應適用以下較重之規定：

---

53 「第 10.7.2 條」註解：本條款旨在適用於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尚未意識可能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情事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挺身承認違反規定。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確信將遭發掘違規始承認情形並不適用本條款。停權期減少程度應依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如未挺身承認其後遭發掘可能性進行評估。

54 「第 10.8.1 條」註解：例如，本會聲稱運動員違反第 2.1 條規定使用同化性類固醇並主張其適用停權期4年者，運動員於本條規定期限內承認違規並接受三年停權期，得單方面減輕停權期間至3年，惟此3年停權期不得再次減少。藉此得不經審議即為結案。

55 「第 10.8 條」註解：第 10 條規定減輕或加重因素，於達成案件結案協商相關處分應予以審酌，且僅適用於該協議條款規定之範圍。

(a)6個月停權期間；或

(b)停權期間介於下列範圍：

(i)第一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處停權期間加計第二次違規(以第一次違規作為適用)應適用停權期間總和；及

(ii)第二次違規(以第一次違規作為適用)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原適用停權期之二倍計。

停權期間應根據整體狀況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對第二次違規歸責程度於上述範圍內來決定。

10.9.1.2 第三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終身停權，惟第三次違反符合第 10.5 條或第10.6 條規定之免除或減輕要件，或涉及違反第2.4 條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於此特殊情事，停權期最低8年至終身。

10.9.1.3 依第 10.9.1.1 條與第 10.9.1.2 條規定裁定之停權期，得適用第 10.7 條規定予以減輕。

10.9.2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如舉證無可歸責性或過失，不視為違反第 10.9 條規定所稱之違規。依第10.2.4.1 條規定裁處處分之違規，亦非第 10.9 條規定所稱之違規。

10.9.3 潛在重複違規其他規定

10.9.3.1 除第 10.9.3.2 條與第 10.9.3.3 條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者，以第 10.9 條規定之處分所述，如本會舉證係依第7條規定發出通知後或本會已合理盡其所能發送第一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通知，而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另一規定係為收受該通知後發生者，是項違規行始視為第二次違規。如本會未就上述情事為之舉證，則應將違規行為合併視為單一第一次違規，且依最嚴厲違規處分規定(包括適用加重情節)予以處分。依第 10.10 條規定，所有可追溯較早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競賽成績均予以失格認定。<sup>56</sup>

10.9.3.2 如本會舉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通知前已違反另一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且此另一違規行為發生受通知第一次違規前或後12 個月或以上期間者，此另一違規應視為單獨第一次違規，且其停權期間應與較早通知之違規所處分之停權間接續施行，而非同時施行。於第 10.9.3.2 條規定適用之情形，前述違規依第 10.9.1 條規，各違規行為合併以一次違規案計。

10.9.3.3 如本會舉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另有潛在違反第 2.5 條違規情事者，該第 2.5 條違規行為視為單獨第一次違規，停權期間應與該潛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處停權期間(如有者)接續施行，而非同時施行。於第 10.9.3.3 條規定適用情形，前述違規依第 10.9.1 條規，各違規行為合併以一次違規案計。

10.9.3.4 如本會舉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停權期間第二次或第三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此重複違規停權處分應接續計算，而非同時施行。

---

56 「第 10.9.3.1 條」註解：同一規則亦適用於本會裁處處分後，發現於第一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前已發生另一違規事實，例示，本會施加之處分基於如同時裁決二個違規行為可能施加之處分，包括適用加重情節。

#### 10.9.4 十年內重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第 10.9 條規定，所謂重複違規係指 10 年期所有運動禁藥管制違規行為。

#### 10.10 賽內檢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競賽成績失格裁定

除依第 9 條規定因競賽之檢體呈陽性而使競賽所有成績自動失格外，從陽性檢體採樣日(賽內外均同)或違反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日起迄暫時停權或停權期起始日止，非有公平性考量，否則該運動員所取得競賽成績均應以失格論且併受所有因此產生之處分，含沒收獎牌、積分及獎品。<sup>57</sup>

#### 10.11 沒收獎金

本會追回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被沒收之獎金，應採合理措施將此獎金分配予假想該違規運動員未參加情形下，有權獲得獎金之其他運動員。<sup>58</sup>

#### 10.12 罰款

10.12.1 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情形，如適用相關之最高停權期，不論本會實際裁處之停權期，得自行在符合比例原則範圍內，向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追償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產生之費用。

10.12.2 不論處以罰款或本會追償費用均不得作為減輕本規則應適用停權期間或其他處分依據

#### 10.13 停權期之起算

於運動員已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處於停權期間之情形，任何另案停權期應自現行之停權屆日翌日起算。除下列另有規定外，停權期間應自裁決停權之最終審議裁決日起算，或於拋棄審議或例外沒有審議之情形，自接受停權或施加停權日起算。

##### 10.13.1 不可歸責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遲延

審議程序或運動禁藥管制其他事項有重大遲延，且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舉證此遲延非可歸責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者，本會或本會審議委員會(如適用者)得提早自採檢日或另一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反最後發生日起算停權期。停權期間內(包含追溯停權)取得之所有競賽成績均視為失格。<sup>59</sup>

##### 10.13.2 已執行暫時停權或停權期間之抵減

10.13.2.1 遵守暫時停權規定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自最終處分停權期間中扣除相當於該暫時停權之期日，惟未遵守暫時停權規定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則不得扣抵該期日。依裁決已執行之停權期間，嗣申訴是項裁決者，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應得自申訴後最終處分停權期扣除相當已執行之停權期日。

10.13.2.2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自願並以書面接受本會暫時停權，並遵守暫時停權規定者，得

---

57 「第 10.10 條」註解：本規則並未排除乾淨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向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人就其所造成損害而追償之權利。

58 「第 10.11 條」註解：本會並不因本條規定而承擔收取沒收獎金義務。如選擇不採取收取沒收獎金措施，本會得將該獎金請求權讓與應收受該獎金之運動員。"合理分配獎金措施"包括經本會及其運動員同意後使用沒收獎金。

59 「第 10.13.1 條」註解：非屬第 2.1 條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情事，因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發掘足以證明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事實可能費時許久，特別者當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採取確定行動來避免受到發掘，於此情事，本條規定得以較早日期啟始處分彈性規定不適用。

自最終可能裁處之停權期扣除相當於該自願暫時停權之期日。前述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自願接受暫時停書面副本應依第 14.1 條規定提供得為收受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各當事人。<sup>60</sup>

10.13.2.3 於暫時停權或自願暫時停權生效日前，無論運動員選擇不參加競賽或遭團隊停賽，均不得自停權期扣抵。

10.13.2.4 團隊運動，團體遭裁處停權者，非基於公平考量，停權期日應自裁處停權之最終審議日起算，或於拋棄審議之情事，自接受停權或依其他方式裁處停權日起算。團隊之暫時停權期間(無論遭受處分或自願接受處分)應自裁處停權期扣抵。

#### 10.14 停權或暫時停權期間狀態

##### 10.14.1 停權或暫時停權期間禁止參與行為。

受停權或暫時停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該停期內，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由簽署組織、簽署組織之會員組織或簽署組織之會員組織所屬俱樂部或其他會員組織授權或舉辦之競賽或活動(但經授權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或向善計劃除外)，或由任何職業聯盟、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組織授權或舉辦之競賽，或由政府機構資助之任何精英或國家級運動活動。

受裁定停權期超過4年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服滿4年停權期後，得以運動員身份參加非屬原受處分之運動種類競賽，以非規範簽署組織或規範簽署組織會員權責所及地方賽事為限，且該地方賽事不得為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直接或間接地獲取資格(或累積積分)，從而參加國家錦標賽或國際賽事。且不得涉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以任何身份與受保護人共同工作。

停權期間內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仍應接受檢測並依本會要求提供行蹤資料。<sup>61</sup>

##### 10.14.2 重返訓練

本條為第 10.14.1 條之例外規定，運動員得於下列較短期間者返回團隊訓練或使用適用本會或他簽署組織所轄之俱樂部或其他會員組織設施：

- (1) 運動員停權期間最後2個月，或
- (2) 運動員停權期間之後4分之1期間。<sup>62</sup>

---

60 「第 10.13.2.2」條註解：運動員同意接受暫時停權為非運動員自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據此對運動員為不利推定。

61 「第 10.14.1 條」註解：例示，除第 10.14.2 條例外規定外，停權運動員不得參與由特定體育團體或該特定體育團體會員或於政府機構資助俱樂部辦理之訓練營、評選會或進行練習。另停權運動員參加非屬簽署組織職業聯盟(例示，國家曲棍球聯盟，國家籃球協會等)或由非簽署組織之國際級賽事組織或國家級賽事組織舉辦之賽事，將啟動第 10.14.3 條規定處分。所謂“活動”亦包括，例示如擔任本條所述組織正式主管、董事，管理人員、雇用人或志工等行政活動。於一項運動中所受停權處分，其他運動亦應予以承認(見第 15.1 條，裁決自動拘束力)。停權期內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身分擔任教練或運動員輔助人員，否則亦可能導致該他運動員違反第 2.10 條規定。停權期內所獲成績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而由本會或特定體育團體承認。

62 「第 10.14.2 條」註解：於眾多團隊運動與特定個人運動(例如跳台滑雪及體操)，運動員難以有效進行自主訓練俾以準備於停權期結束及時與賽。於本條所述之訓練期間，停權運動員除訓練外不得從事於第 10.14.1 條所述之任何活

#### 10.14.3 停權或暫時停權期間違反參與行為禁令

受停權處分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第 10.14.1 條停權期間禁止參與行為規定者，該賽事成績視為失格，且得於原停權期間結束期日另增等同原停權期之外加停權期。外加之處分，包含訓斥不予停權，得按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歸責程度及該案件其他情事予以審酌。有關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否違反禁止參與行為規定及處分調整有否適當，應由原結果管理而為停權處分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負責。前述裁決得依第 13 條為之申訴。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第 10.14.1 條暫時停權禁止參與賽事規定，該已履行之暫時停權期日不得請求抵扣，且該參加成績視為失格。

運動員輔助人員或其他人員協助他人違反處於停權期間或暫時停權期間禁止參與比賽規定者，本會應依違反第 2.9 條規定予以該協助者處分。

#### 10.14.4 停權期間暫停財務支援

非屬第 10.5 條或第 10.6 條所述減輕處分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行為，本會、中華民國政府、中華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與特定體育團體應暫停該人取得與運動有關財務支援或其他之部分或全部授益。

#### 10.15 自動公布處分

每一個案強制性處分，包括依 14.3 條規定逕予公布事項。

### 第 11 條 團隊處分

#### 11.1 團隊運動之檢測

團隊運動中，同一團隊超過1名成員依第七條規定通知該團隊賽事中發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情事者，賽事主管機構應在賽事期間對該團隊執行適當標的檢測。

#### 11.2 團隊運動之處分

屬團隊運動者，同一團隊超過2名成員於賽事期間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者，賽事主管機構除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個人運動員處分外，得對該團隊施加適當處分(例示如，失分、該競賽或賽事失格或其他處分)。

#### 11.3 賽事主管機構得為團隊運動制定更嚴格處分

賽事主管機構得選擇為賽事制定較第 11.2 條規定更嚴格團隊運動處分賽事規則。<sup>63</sup>

### 第 12 條 本會對其他運動機構之處分

本條空白，未予規定。

### 第 13 條 結果管理：申訴<sup>64</sup>

#### 13.1 得為申訴之裁決

---

動或參加競賽。

63 「第 11.3 條」註解：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得制定規則，規定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違反禁藥管制規定人次少於規定者，亦可要求參賽隊伍自奧林匹克運動會失格。

64 「第 13 條」註解：「規範」目的係以提供最終申訴方式，經由公平與內部透明程序解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案件。運動禁藥管制裁決係依第 14 條規定以透明方式達成。特定人與組織，包括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均得對上述裁決提出申訴。依第 13 條規定得為申訴之利害關係人及組織並非含：因其他運動員失格而可能受益之運動員或該國之特定

依「規範」或本規則所為之裁決或裁定，得依第 13.2 條至第 13.7 條規定或本規則、「規範」或國際標準之其他規定提出申訴。非有申訴主管機構裁定，原裁決於申訴期間不失效力。

#### 13.1.1 審查範圍不受限

申訴審查範圍包括與該事件相關所有爭點，並明示不限於初次裁決者所審查爭點或範圍。申訴案所涉各造得提出初審中未提出之事證、法律主張及請求，惟以源自初審提出或說明之相同審議理由或相同一般原因事實為限。<sup>65</sup>

#### 13.1.2 國際運動仲裁院不受申訴調查結果之拘束。

國際運動仲裁院為之裁決，不受原受申訴機構所為之裁定拘束。<sup>66</sup>

#### 13.1.3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無窮盡內部救濟機制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依第 13 條為之申訴，如無他方依本會內部救濟程序就裁決為之申訴者，該機構亦得直接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起申訴，無須窮盡本會之其他救濟程序。<sup>67</sup>

### 13.2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暫時停權、處分執行權責有關之申訴

下項僅得依本條規定提起申訴。

認定違反或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為處分或不處分裁決；因程序原因(包括，例示如：時效)未能續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程序裁決。依第 5.6.1 條規定退休運動員重返比賽之 6 個月前通知要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未給予例外裁決。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依「規範」第 7.1 條規定指派結果管理裁決。本會對不利檢測報告或初步不利檢測報告未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未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規定於調查後作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因暫時審議而議決處以或取消暫時停權裁決。本會未遵守第 7.4 條規定。本會無有權責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案件為之裁決或處分。依第 10.7.1 條規定暫停或不暫停處分或恢復或不恢復處分裁決。未遵守「規範」第 7.1.4 與第 7.1.5 條規定。未遵守第 10.8.1 條規定。依第 10.14.3 條規定為之裁決。本會未依第 15 條規定執行另一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裁定之裁決。依「規範」第 27.3 條規定所為裁決，僅得依 13.2 條規定提起申訴。

#### 13.2.1 涉及國際級運動員或國際賽事之申訴

參與國際賽事或涉及國際級運動員之案件，僅得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sup>68</sup>

#### 13.2.2 涉及其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申訴

不適用第 13.2.1 條規定情事，得向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就裁決事項提出申訴。申訴

---

體育團體。

65 「第 13.1.1 條」註解：修訂後文字僅為澄清並未對 2015 年版「規範」做實質性變更。例如，當運動員於初次之審議僅受指控阻撓運動禁藥管制，但相同行為可能構成共謀，則申訴任一方得在申訴中對運動員進行阻撓及共謀行為指控。

66 對「第 13.1.2」條註解：國際運動仲裁院程序係為重審，先前程序對該院程序不具任何證據限制或影響審議。

67 「第 13.1.3 條」註解：於本會程序最終階段(例如，第一次審議)所為之裁決，如無任一方選擇向本會次一程序對前項裁決提起申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不經本會內部程序剩餘步驟，逕提付國際運動仲裁院仲裁。

68 第 13.2.1 條註解：除依廢止或執行仲裁判斷相關法律規定而進行任何審查外，國際運動仲裁院所為裁判為最終裁判並具拘束力。

程序應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進行。

#### 13.2.2.1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13.2.2.1.1 由本會任命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召集人及6名其他獨立成員組成。

13.2.2.1.2 成員任命應考慮其必要運動禁藥管制經驗，包涵法律、運動、醫學及/或科學專門領域知識。每位成員任期每屆3年，並得連任。

13.2.2.1.3 受任成員應獨立於營運及機構外。本會或其相關機構(例示如授權第三方)董事會成員、雇用員、本基金會其他委員會成員、顧問與官方代表人員，以及曾參與該事件調查、裁決前置或結果管理任何人，均不得指派為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成員及/或紀錄。特別曾參與涉及同一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結果管理裁決或初審或申訴案件人員，不得為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成員。

13.2.2.1.4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裁決過程，不受本會或任何第三方之干預。

13.2.2.1.5 召集人指定成員因任何原因不願或無法審議案件者，召集人得另指定替代成員或任命新審議委員會。

13.2.2.1.6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任命一名專家協助委員會或提供意見。

13.2.2.1.7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特定體育團體、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如非為申訴程序當事人)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均得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

13.2.2.1.8 依本條規定進行之審議應盡速完成。與賽事相關審議得加速進行。

#### 13.2.2.2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程序

13.2.2.2.1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程序應遵守「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原則。

13.2.2.2.2 召集人應指派3名成員(得包括召集人)審議申訴，其中1名成員具有不少於3年相關法律經驗合格律師，以及1名應為具有不得少於3年相關醫療經驗合格醫師。

13.2.2.2.3 經召集人指派為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成員者，每位成員應簽署聲明書，聲明除已揭露於聲明書之事項，並不存在任何情事，使得任何當事人質疑公正性。

13.2.2.2.4 申訴人應陳述其案情，而被申訴人應答辯。

13.2.2.2.5 任一方或其代表於收受通知後未參加審議者，審議得繼續進行。

13.2.2.2.6 任一方得自費委任律師中代理出席審議會。

13.2.2.2.7 任一方得於審議會自費聘請翻譯人員。

13.2.2.2.8 任一方得取得與提出相關證據、書面與口頭資料以及傳喚與詢問證人。

#### 13.2.2.3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裁決

13.2.2.3.1 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審議結束或之後，儘速發布符合「結果管理國

際標準」第 9 條規定之原則為之書面裁決並載明日期及簽名。

13.2.2.3.2 申訴裁決應特別包括裁決充分理由及停權期處分，及得以裁處以最重處分而未裁處之理由(如適用者)。

13.2.2.3.3 本會應將申訴裁決通知依第 13.2.3 條規定適格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其相關之特定體育團體以及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並儘速上傳「藥管行政管理系統」。

13.2.2.3.4 申訴裁決得依第 13.2.3 條規定提起再申訴，並依第 14.3 條規定公開揭露之。

### 13.2.3 適格申訴人

#### 13.2.3.1 涉及國際級運動員或國際賽事之申訴

得依第 13.2.1 條規定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者如下：

- (a)受申訴裁決對象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
- (b)裁決案件之相對人；
- (c)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d)本會及該人居住國或該人為國民或執照持有人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如不同時)；
- (e)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適用於可能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產生影響之裁決，包括影響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資格)及；
- (f)「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13.2.3.2 涉及其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申訴

得依第 13.2.2 條規定提申訴者如下：

- (a)受申訴裁決對象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
- (b)裁決案件相對人；
- (c)有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d)本會及該人居住國或該人為國民或執照持有人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如不同時)；
- (e)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適用於可能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產生影響裁決，包括影響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資格)；及
- (f)「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關於適用第 13.2.2 條規定情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得就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裁決，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

提起申訴任一造得要求國際運動仲裁院協助自對造取得對造所為裁決相關卷宗，對造應配合國際運動仲裁院指示提供該等卷宗。

#### 13.2.3.3 通知義務

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任一造，應確保對造，例示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其他組織，及時收受仲裁通知。

#### 13.2.3.4 暫時停權之申訴

不論本規則有否另有相反之規定，僅受暫時停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為該暫時停權裁定提出申訴。

#### 13.2.3.5 對第 12 條規定裁決之申訴

本會依第 12 條規定所為裁決，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排他性仲裁。

#### 13.2.4 許可之交互申訴及其他後續申訴

依「規範」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案任何被訴人所提之交互申訴及其他後續申訴得特予准許，得依第 13 條規定提出申訴之適格申訴人，至遲於申訴期屆前併同其回覆提出交互申訴或後續申訴。<sup>69</sup>

#### 13.3 本會未及時做出裁決

對於本會未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設定合理期限內做出有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個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視為本會做出無違規之裁決，且得直接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如運動仲裁院審議委員會裁決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情事，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係合理直接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者，則本會應償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因提付仲裁所支費用與律師費。<sup>70</sup>

#### 13.4 與治療用途豁免相關之申訴

對於治療豁免裁定得依第 4.4 條規定提出特定申訴。

#### 13.5 申訴裁決通知

本會應依第 14 條規定儘速將申訴裁決提供予依第 13.2.3 條規定適格申訴之運動員、其他人員或其他運動禁藥管制團體。

#### 13.6 申訴期限<sup>71</sup>

##### 13.6.1 申訴提付國際運動仲裁院

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期限為申訴人收到裁決後起算21日。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關於有權提出申訴但非裁決程序當事人者提出之申訴，應適用下列規定：

(a)自裁決通知後15日內，前述有權申訴人有權向具有結果管理權責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索取與該裁決有關完整案卷副本；

(b)如於前述15日內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者在收到完整案卷後21日內得向國際運動仲裁院

---

69 「第 13.2.4 條」註解：此規定為必要，始自 2011 年起，當運動員申訴期限屆滿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對裁決提出申訴者，國際運動仲裁院規則無運動員提起交互申訴之權利。本條款允許對所有當事人進行全面審議。

70 「第 13.3 條」註解：由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個案調查及結果管理程序情況不一，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逕向國際運動仲裁院提付仲裁介入前，為本會制定案件裁決期限非為可行。於採取此類程序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應與本會協商，給予本會就未為裁決原因事由釋疑。

71 「第 13.6 條」註解：無論適用國際運動仲裁院規則或本規則，當事人申訴期限均應自收受裁決書後起算。因此，如一方當事人未收受裁決書，該方申訴權不因該期間屆滿而喪失。

提出申訴。

不論上述規定如何，「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提出申訴截止日期應為下述較晚者：

- (a) 適格申訴人得提出申訴之最後一日起算21日，或
- (b)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收到與該裁決有關完整案卷後21日。

#### 13.6.2 依第 13.2.2 條規定提出之申訴

向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期間為申訴人收到裁決日起30日內。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關於得提出申訴但非裁決程序當事人提出之申訴，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自裁決通知後15日內，前述適格申訴之人得對負結果管理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索取與該裁決有關之完整卷宗副本；
- (b) 如於前述15日內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者在收到完整案卷後21日內得向本會運動禁藥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不論上述如何規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提起申訴截止日期應以下述較晚者：

- (a) 其他適格申訴人提出申訴期限後一天起算21日，或
- (b)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收到與該裁決有關完整案卷後21日。

### 第 14 條 保密及報告

#### 14.1 有關不利檢測報告、初步不利檢測報告及其他主張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資訊

##### 14.1.1 通知運動員及其他人員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主張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通知，應依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結果管理期間迄提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指控前，如本會決定不繼續追訴該案，本會應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但以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已知悉即將進行結果管理為前提)。

##### 14.1.2 通知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案件

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與本會不同者，對該員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當下，亦應依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通知其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於結果管理進行期間迄提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指控前，如本會決定不續行追訴者，本會應依第 13.2.3 條規定檢具理由書通知適格申訴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 14.1.3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之內容事項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之內容事項應包括：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姓名、國家、運動項目及該運動紀律、運動員競賽級等、賽內或賽外檢測、檢體採樣日、實驗室檢測報告以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要求之其他資訊。

通知違反第 2.1 條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者，亦應包括所違反規定條款及主張違規之依據。

#### 14.1.4 狀態報告

除調查未臻依第 14.1.1 條通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情事者，餘本會應向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如與本會不同時)、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定期更新依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13 條規定進行審議或程序狀態與議決，並儘速提供檢具理由以說明案件解決方案書面解釋或裁決。

#### 14.1.5 保密

本會依第 14.3 條規定公開揭露前，收受前述文件與資訊組織不得於得為知悉以外之人(包括相關國家奧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團隊運動中團隊相關人員)揭露該資訊。

#### 14.1.6 本會雇用人或代理人對機密資訊之保護

本會應確保依第 14.3 條規定公開揭露前，有關不利檢測報告、初步不利檢測報告及其他主張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資訊予以保密。本會應確保雇用人(無論定期與不定期)、承包商、代理人、顧問和授權第三方均負有完整可執行保密義務合約，以及完全可執行調查和懲處不當及/或未經授權揭露此類機密資訊之機制。

### 14.2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反停權或暫時停權裁定之通知及閱卷權

14.2.1 依第 7.6 條、第 8.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第 10.14.3 條或第 13.5 條所為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停權或暫時停權有關裁決，內容應含作出該裁決充分理由，含得為最重處分(如適用者)但未為之理由。如裁決書非以英語或法語撰寫者，本會應提供該裁決書及裁決英語或法語摘要及事由。

14.2.2 依第 14.2.1 條規定之裁決得為申訴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於收受裁決後15日內，申請與該裁決有關完整卷宗副本。

### 14.3 公開揭露

14.3.1 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並依第 14.1.2 條規定通知相關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後，本會得公開揭露受通知涉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身份、涉及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與違反行為性質，以及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否受到暫時停權。

14.3.2 依第 13.2.1 條或第 13.2.2 條規定提出申訴所為裁決、或拋棄申訴、或依第 8 條規定拋棄審議、或未及時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主張提出異議、或已依第 10.8 條規定結案、或已根據第 10.14.3 條規定另處以停權期或予以訓斥後20日內者，本會須公開揭露運動禁藥管制案件處置，包括運動項目、涉及違規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姓名、涉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如適用) 以及處分。本會亦應於20日內公開揭露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申訴裁決結果及上述資訊。<sup>72</sup>

14.3.3 依第 13.2.1 條或第13.2.2 條規定所為申訴裁決確定、拋棄申訴、依第 8 條規定拋棄應為審理之審議、或未及時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主張提出異議、或已依第 10.8 條規定

---

72 「第 14.3.2 條」註解：如依第 14.3.2 條規定公開揭露導致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致本會未能公開揭露者，依「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國際標準」第 4.2 條規定，本會未予以公開揭露並未構成不符「規範」。

結案者，本會得公開揭露前述裁決或裁決書，亦得對該案公開評論。

14.3.4 任何案件於審議或申訴後確認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並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者，相關裁決或申訴之事實得予以公開揭露。但以取得該裁決對象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同意始得為之。本會應致力取得前述同意，並於獲取同意後，完整或以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同意之內容公開揭露之。

14.3.5 上述違規資訊公開至少置於本會網站，並將資訊保留於網站達1個月或停權期間，取其長者。

14.3.6 除第 14.3.1 條與第 14.3.3 條另有規定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特定體育團體、「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前述機構人員均不得公開評論審理中案件具體事實(即非對過程與科學一般描述)，惟歸因於或基於運動員、其他人員或其隨行人員或其他代表提供資訊之公眾評論而為之回應，不在此限。

14.3.7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屬未成年人、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不適用第 14.3.2 條強制公開揭露違規案件規定。於涉及未成年人、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個案，任何選擇性公開揭露應與案件事實與實情相稱。

#### 14.4 統計報告

本會應至少每年公布運動禁藥管制活動一般統計報告，並將其副本提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本會亦得公布包含每位被檢測運動員姓名及每項檢測日期報告。

#### 14.5 運動禁藥管制資訊資料庫及監控遵守「規範」

為使「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履行監控遵守「規範」之責，並確保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間有效利用資源及共享有關運動禁藥管制資訊，本會應使用「藥管行政管理系統」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資訊提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特別屬下列資訊：

- (a)國際級與國家級運動員生物護照資料；
- (b)運動員行蹤資料，包含藥檢登錄名冊運動員
- (c)治療用途豁免裁定；及
- (d)結果管理裁決。

並依適用之國際標準所示者。

14.5.1 為促進協調檢測分配計劃、避免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重複不必要檢測、並確保運動員生物護照剖析更新，本會應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之條件及時間表，透過運動禁藥表單內容輸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方式，向「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報告所有賽內與賽外之檢測。

14.5.2 為促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對治療用途豁免監督及申訴權，本會應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之條件及時間表，使用「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提送所有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案件、裁定及相關文件。

14.5.3 為促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對結果管理監督及申訴權，本會應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概述之條件及時間表，使用「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提送以下資訊：

- (a)與不利檢測報告有關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通知及裁決；
- (b)與不利檢測報告無關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違規通知及裁決；

(c)行蹤不實；及

(d)處分、取消或恢復暫時停權之任何裁定。

14.5.4 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以及對運動員具有檢測權限之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於適當及合於相關法規前提下，均得取得本條所述資訊。

#### 14.6 資料隱私

14.6.1 本會依據「規範」、國際標準(特別是「隱私權與個資保護國際標準」、本規則及遵守相關法規執行運動禁藥管制活動，得於必要與適當收集、儲存、處理或揭露運動員及其他人員個資。

14.6.2 於不限上述規定前提下，本會並應：

(a)僅依現行法律基礎處理個資；

(b)以符合相關法律、「隱私權與個資保護國際標準」方式或形式，通知受本規則拘束之參與者或人員，本會及其他機構得為執行本規則而處理其個資；

(c)確保與本會共享任何參與者或人員個人資訊任何第三方代理人(包括任何授權第三方)均受到適當技術與合約拘束，以保護此類資訊機密與隱私。

### 第 15 條 裁決之執行

#### 15.1 運動禁藥管制簽署組織所為裁決之自動拘束力

##### 15.1.1 運動禁藥管制簽署組織、申訴機構

「規範」第 13.2.2 條或國際運動仲裁院所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於通知仲裁繫屬各造，對該仲裁繫屬各造、本會、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以及各項運動之簽署組織發生下述效力：

15.1.1.1 上述組織所為暫時停權裁定(於暫時審議後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接受暫時停權或拋棄依第 7.4.3 條規定提供之暫時審議、加速審議或加速申訴權利)，禁止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暫時停權期間參加(如第10.14.1 條規定所述)規範簽署組織轄下任何運動活動自動生效。

15.1.1.2 上述組織所為之停權裁決(於審議或拋棄審議後)禁止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停權期間參加(如第 10.14.1 條所述)規範簽署組織轄下任何運動活動自動生效。

15.1.1.3 上述組織接受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裁決自動拘束全體規範簽署組織。

15.1.1.4 上述組織如依第 10.10 條規定而為特定期間內成績失格之裁決者，於該特定期間內任何規範簽署組織轄下取得之運動成績自動失格。

15.1.2 本會及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本會收到該裁決實體通知日或裁決輸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日，二者較早之日，承認該裁決並實行第 15.1.1 條規定之效果，無須任何要式。

15.1.3 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申訴機構或國際運動仲裁院所為暫停或取消處分裁決，應於本會收受該裁決實際通知日或裁決輸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日二者較早之日，對本會及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具有拘束力，無須任何要式。

15.1.4 不論第 15.1.1 條有否另有相反規定，於賽事期間由綜合性賽會籌備會以速審程序所為違

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非有該綜合性賽會籌備會規則為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提供非速審程序之申訴機制，否則對本會及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不具拘束力。<sup>73</sup>

#### 15.2 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其他裁定之執行

本會及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得決定執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之第 15.1.1 條規定外之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裁定，例示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接受前置暫時停權裁決。<sup>74</sup>

#### 15.3 非規範簽署組織裁決實行

非規範簽署組織為之運動禁藥管制裁決，如本會認定該裁決聲稱屬該非規範簽署組織權責，且該組織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與「規範」一致者，本會及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應遵守該裁決。<sup>75</sup>

### 第 16 條 消滅時效

非依第 7 條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或始於主張違反行為發生日起 10 年內已合理試行通知，不得對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啟動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追訴程序。

### 第 17 條 教育推廣

本會計劃、實行、評估及推廣教育應符合「規範」第 18.2 條規定及教育宣導國際標準要求。

### 第 18 條 特定體育團體其他角色與責任

18.1 中華民國所有特定體育團體及其會員應遵守「規範」、國際標準及本規則。中華民國境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其他會員均應於上述政策、規則與計劃訂定承認本會權責之必要規定，俾利本會得對本規則緒論("本規則範圍"乙節)所訂受本會管轄運動員與其他人員，直接實施中華民國運動禁藥管制計劃並執行本規則(包括進行檢測)。

中華民國各特定體育團體應接受並遵守中華民國運動禁藥管制計劃以及本規則精神與條文內容，並以此為由中華民國政府及/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獲得財務及/或其他援助之要件。<sup>76</sup>

---

73 「第 15.1.4 條」註解：如綜合性賽會籌備會規則允許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選擇向國際運動仲裁院加速申訴或依正常程序申訴，由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所為終局裁決對其他簽署組織具拘束力，無論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是否選擇加速申訴程序。

74 「第 15.1 條和第 15.2 條」註解：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依第 15.1 條規定，係自動生效於其他簽署組織，無須另為要式程序。例示如，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對運動員裁定暫時停權，該項裁定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自動生效。該"裁定"係由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所為，非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另行裁定。從而，運動員就不當暫時停權之主張僅及於該管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第 15.2 條規定之執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裁決，應由個別簽署組織自行決定。簽署組織據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規定之裁決執行不得與原裁決分別申訴。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之治療用途豁免裁定承認範圍應依第 4.4 條規定及「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認定。

75 「第 15.3 條」註解：非規範簽署組織所為之一部符合「規範」而另有不符合「規範」之裁決者，所有簽署組織應試行依「規範」之一致性原則適用該裁決。例示如，非簽約組織以符合「規範」程序，發現運動員因體內存在禁用物質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該組織處以之停權期短於「規範」規定，所有簽署組織應承認該違規定案，且運動員所屬該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以符合第 8 條規定進行審議，以議決適用「規範」所規定較長停權期予以處分與否。簽署組織根據第 15.3 條所為之執行或不執行裁決，得依第 13 條規定提出申訴。

76 「第 18.2 條」註解：本會應與我國政府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確保承認本會及接受與適用本規則，此為特定體育團體收受政府及/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財務及/或其他協助之先決條件。

- 18.3 中華民國各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本規則直接或以參照方式納入治理文件、章程及/或規則中，作為運動規則拘束該會一部分，俾以特定體育團體得對其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所及運動員和及他人人員直接執行。
- 18.4 特定體育團體應與本會合作或協助以採認及納入本規則於治理文件及運動規則。此等團體亦應承認、遵守並執行依本規則所為之裁決，包括對該團體權責所及人員所為處分之裁決。
- 18.5 中華民國所有特定體育團體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遵守「規範」、國際標準及本規則，特如下述：
- (i)僅於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書面授權下進行檢測，並委由本會或其他檢體採樣權責機構以符合「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方式進行採樣；
  - (ii)依「規範」第 5.2.1 條規定承認本會權責，並適當協助本會實施有關該團隊運動種類之國家級檢測計劃；
  - (iii)依第 6.1 條規定委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或核可實驗室分析檢體；及
  - (iv)確保特定體育團體揭露之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案係由營運獨立審議小組依第 8.1 條規定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審議。
- 18.6 特定體育團體應制定規則，要求準備或參加特定體育團體或會員組織授權或舉辦之競賽或活動所有運動員以及與該運動員有關之運動員輔助人員，同意接受本規則拘束，並服從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符合「規範」之結果管理權責，作為參與該競賽或活動之先決條件。
- 18.7 特定體育團體應向本會及其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報告任何暗示或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計畫、行動等資訊，並應與得為施行調查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進行調查。
- 18.8 所有特定體育團體應制定紀律規則，以防止運動員輔助人員非有正當理由情況下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俾納管本會或特定體育團體轄下之運動員。
- 18.9 特定體育團體應與本會協調進行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推廣。

## 第 19 條 本會其他角色與責任

- 19.1 除「規範」第 20.5 條對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所訂之角色與責任外，本會亦應依「規範」第 24.1.2 條規定向「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提報本會遵守「規範」與國際標準情況。
- 19.2 於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且根據「規範」第 20.5.10 條規定之要件，本會任何涉及運動禁藥管制之董事會成員、董事、管理人員以及雇用人(以及被指定授權第三方)須簽署本會表格，同意上述人等直接或故意不當行為以適用「規範」規定之人員身分受本規則拘束。
- 19.3 未於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且根據「規範」第 20.5.11 條規定之情形，任何參與運動禁藥管制(經授權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推廣或向善計劃不在此限)之本會雇用人須簽署本會提供聲明書，確認該等未受暫時停權處分或尚處停權期間，且在過去六(6)年內未直接或故意從事任何可能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行為(如適用符合「規範」之規則者)。

## 第 20 條 運動員其他角色與責任

- 20.1 瞭解並遵守本規則。
- 20.2 隨時準備接受採檢。<sup>77</sup>

---

<sup>77</sup> 「第 20.2 條」註解：適當考量運動員人權與隱私，合法運動禁藥管制考量須於深夜或清晨採樣。如眾所周知，一些

20.3 於運動禁藥管制，就其攝取與施用物質負責。

20.4 使醫務人員知悉運動員具義務不使用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並有責任確保所受之治療均不違反本規則。

20.5 向本會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揭露過去10年內任何非簽署組織對該運動員所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

20.6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情事。

運動員未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全面合作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情事，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之不當行為。

20.7 依本會、特定體育團體或具運動員管理權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要求，揭露其運動員輔助人員身分。

20.8 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員或其他參與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攻擊性行為，如該行為不構成阻撓行為，則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之不當行為。

## 第 21 條 運動員輔助人員其他角色及責任

21.1 瞭解並遵守本規則。

21.2 配合運動員檢測計劃。

21.3 以該等對運動員價值與行為之影響力以培養運動禁藥管制正向態度。

21.4 對本會與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揭露過去10年內任何非簽署組織所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

21.5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情事。

運動員輔助人員未能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全面合作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之不當行為。

21.6 運動員輔助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使用或持有任何禁止物質或禁用方法。

該等使用或持有均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之不當行為。

21.7 運動員輔助人員對運動禁藥管制員或其他參與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攻擊性行為，如該行為不構成阻撓行為者，則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不當行為。

## 第 22 條 受本規則拘束其他人員之額外角色與責任

22.1 瞭解並遵守本規則。

22.2 向本會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揭露過去10年內任何非簽署組織所為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裁決。

22.3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情事。

受本規則拘束之其他人員未能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全面合作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之不當行為。

22.4 無正當理由不得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2.5 其他人員對運動禁藥管制員或其他參與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攻擊性行為，如該行為不構成阻撓行為，則可能構成本會紀律規則不當行為。

---

運動員於此時使用低劑量紅血球刺激生成素，從而上午無以檢測。

## 第 23 條 規範解釋

- 23.1 「規範」正式內容應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以英文與法文公布並維護。如英文與法文版本岐異者，應以英文版為準。
- 23.2 作為註解「規範」各條規定說明應用以解釋「規範」。
- 23.3 「規範」應解釋為獨立自主文件，且不應參照簽署組織或政府現行法規。
- 23.4 使用於「規範」各部分與各規定標題僅為方便目的，不視為「規範」實質內容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該條款文字內容。
- 23.5 「規範」或國際標準使用之"日"，非另有規定者，為日曆天。
- 23.6 「規範」不溯及適用於簽署組織接受並納入其規則生效日前未決案件。惟生效日前違規案件，或生效日違規案件，依第 10 條規定之處分目的，視為"第一次違規"或"第二次違規"。
- 23.7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與「規範」目的、範圍與組織以及附錄 1 定義應視為「規範」內容一部分。

## 第 24 條 最終條款

- 24.1 本規則使用之"日"，非有規定，為日曆天。
- 24.2 本規則為獨立自主解釋文件，不參照現行法規。
- 24.3 本規則依「規範」及國際標準相關規定採認，應適用「規範」及國際標準等相關規定一致性解釋。「規範」及國際標準應視為本規則一部分，與本規則一致者，應優予適用上述「規範」及標準。
- 24.4 緒論及附錄 1 應視為本規則一部分。
- 24.5 作為本規則各條規定之註解說明係作為解釋本規則之用。
- 24.6 本規則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本會先前任何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失其效力。
- 24.7 本規則不得溯及適用於生效日前未決案件，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
  - 24.7.1 發生於生效日前違反運動禁管制規定案件，生效日後違規案，以第 10 條規定之處分目的，視為"第一次違規"或"第二次違規"。
  - 24.7.2 生效日前尚未裁決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案件、生效日前之違規案而於生效日後提出審議案件，應適用違反行為發生之有效運動禁藥管制實體規定，並不適用本規則實體規定，但審議案件委員會認定依個案情況適用"從輕原則"為適當者，不在此限。以上述目的，依第 10.9.4 條規定將先前違規併入計算為重複違規溯及期間及第 16 條規定消滅時效為程序規則，非為實體規則，應與本規則所有其他程序規則一併溯及既往適用(惟第 16 條規定得溯及適用之情形，以消滅時效未於生效日屆滿者為限)。
  - 24.7.3 發生於生效日前第 2.4 條規定行蹤不實(無論是「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定義之填報不實或錯失藥檢)，屆期前應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併入計算並受採計，但應於發生後 12 個月為到期日。
  - 24.7.4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案件之最終裁決係於生效日前所為者，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停權期間在生效日尚未屆滿者，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向本會或其他對其有結果管理權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提出申請，請求依本規則減輕停權期。此申請必須在停權期間屆滿前提出。依上述所為裁決得依第 13.2 條規定提出申訴。本規則不適用於停權期間已

屆滿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最終裁決案。

24.7.5 本規則生效日前所發生之第一次違規，為決定第 10.9.1 條規定之第二次違規之停權期依據，第一次違規停權期以本規則適用之停權處分期為計算基準。<sup>78</sup>

24.7.6 非有明定，與運動禁藥禁用清單上物質或方法有關禁用清單或技術文件變更不溯及既往。但下項為例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從自該清單刪除，因使用先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而仍處於停權期間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得向本會或對該違規案具結果管理權責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申請減輕停權期。

#### 附錄 1 定義<sup>79</sup>

「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

運動禁藥管制行政與管理系統(The Anti-Doping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係為一以網路為基礎資料庫管理工具，用於數據輸入、儲存、共享與報告，旨在結合數據保護立法以協助利害關係者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運動禁藥管制。

施用(Administration)：

提供、供應、監督、促進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他人員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使用或意圖使用。惟本定義不包括出於純正和合法治療目的或其他合法理由而使用禁止物質或禁用方法之善意醫療人員行為，亦不包括行為涉及賽外檢測未禁止禁用物質，除非整體情況顯示該禁用物質非用於真正及合法治療目的或旨在增加運動表現。

不利檢測報告(Adverse Analytical Finding)：

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實驗室或其他該機構核可實驗室所提之報告，以符合「實驗室國際標準」規定，證明檢體中存在禁用物質、其代謝物或標記物或有使用禁用方法之證據。

異常生物護照報告(Adverse Passport Finding)：

詳參相關國際標準之異常生物護照報告定義。

加重處分情事(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所涉情事或行為，得合理化為較一般處分較長之停權期。此類情事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使用或持有多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多種場合使用或持有一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多次違反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與原適用停權期相較，一般個人可能更同意此舉強化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效果；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騙或阻礙行為，以規避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行為遭受揭露或裁決；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結果管理期間涉及阻撓行為。為避此疑慮，於此描述情況與行為例示，餘類似情事或行為亦得合理化處以較長停權期。

運動禁藥管制活動(Anti-Doping Activities)：

如「規範」及/或國際標準規定所述，係指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推廣和資訊、檢測分配計劃、藥檢登錄名冊維護、管理運動員生物護照、進行檢測、排定檢體分析，收集情報與

78 「第 24.7.5 條」註解：非有第 24.7.5 條規定情事，生效日前所為運動禁藥管制違規裁決，且停權期已屆之先前案件，不得以本規則再作定性。

79 「定義」註解：定義用詞應包括其複數及所有格形式，以及用作其他詞類之用語。

進行調查、處理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結果管理，監管與落實處分，以及其他由或代表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實行與運動禁藥管制有關之一切活動。

**運動禁藥管制組織(Anti-Doping Organization)：**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規範簽署組織，負責採認規則以啟動、實行或執行任何運動禁藥管控制程序。例如如，包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其他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於該等組織所轄之賽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進行運動禁藥檢測。

**運動員(Athlete)：**

參加國際級(由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定義)或國家級(由各國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定義)運動比賽之任何人。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對非國際級亦非國家級運動員，得自行決定適用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從而將其納入「運動員」定義。非屬國際級亦非為國家級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得選擇對其：

進行有限檢測或完全不檢測；

檢體分析不包含禁用物質名單全部物質；要求有限或不要求行蹤資料；

或無需提前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惟如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選擇對參加國際或國家級以下競賽運動員行使其權責進行檢測，且該運動員違反第 2.1、2.3 或 2.5 條規定者，適用「規範」有關處分。

就適用第 2.8 條和第 2.9 條規定以及出於運動禁藥管制資訊與教育推廣目的，參與接受規範簽署組織、政府或其他運動組織權責下任何人均為本定義之運動員。<sup>80</sup>

**運動員生物護照(Athlete Biological Passport)：**

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與「實驗室國際標準」收集及核對數據之計畫與方法。

運動員輔助人員(Athlete Support Personnel)：教練、訓練員、經理、經紀人、團隊人員、正式代表、醫療人員、醫事輔助人員、父母或與運動員合作、或協助、治療運動員準備或參加運動競賽之人員。

**意圖(Attempt)：**

多項達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行為計畫中，故意參與構成其一重要步驟之行為。惟如由與該意圖無關之第三方發現該人員之企圖前已放棄者，不得僅基於企圖違反而認定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初步不利檢測報告(Atypical Finding)：**

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實驗室或其他該機構核可實驗室之報告，認定為不利檢測報告前仍須依「實驗室國際標準」及相關技術文件規定做進一步確認。

**初步異常生物護照報告(Atypical Passport Finding)：**

---

80 「運動員」註解：參與運動個人可能屬於以下五 (5) 類之一：1) 國際級運動員、2) 國家級運動員、3) 雖非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員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選擇行使權責之個人、4) 休閒級運動員以及 5)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無權責或選擇不行使權責個人。所有國際級和國家級運動員均須遵守「規範」下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國際級與國家級運動正確定義係載於國際單項體育總會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如相關國際標準規定初步異常生物護照報告所述。

**國際運動仲裁院(CAS)：**

國際運動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規範(Code)：**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簡稱「規範」)。

**競賽(Competition)：**

單項賽跑、競賽、球賽或單一運動種類競賽。例如，籃球比賽或奧林匹克運動會田徑百米決賽。按日或競賽期間頒發獎項階段賽程及其他運動競賽，比賽與賽事區別依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裁定。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Consequences of 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s "Consequences")亦稱「處分」：**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受下述一項或多項處分：

- (a)失格係指運動員於特定競賽或賽事成績為無效，以及因此附隨其他處分，包括沒收獎牌、積分和獎品；
- (b)停權係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而依第 10.14 條規定禁止該等於一定期間內參加任何競賽或其他活動或贊助；
- (c)暫時停權係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依第 8 條規定進行審議為之終局裁決前暫時禁止參與競賽或活動；
- (d)罰款係指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課予之金錢處分或收取有關成本費用；
- (e)公開揭露係指向一般大眾或第 14 條規定得為提前收受通知人以外之人散佈或分發資訊。團隊運動團隊亦得依第 11 條規定處以處分。

**受污染產品(Contaminated Product)：**

含有禁用物質產品，且該物質未能於產品標籤或經網路合理搜尋可尋獲資訊中揭露。

**判定閾值(Decision Limit)：**

檢體中閾值物質結果值，數值於該值以上者即構成「實驗室國際標準」規定之應提報為不利檢測報告者。

**授權第三方(Delegated Third Party)：**

受本會委託運動禁藥管制或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推廣計劃任何人員，包括但非限為本會進行採樣或其他運動禁藥管制活動勞務，或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推廣計劃之第三方或其他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以獨立承包商身分為本會提供運動禁藥管制勞務之個人(例如，非職員運動禁藥管制管理人員或監督人)。此定義不包括國際運動仲裁院。

**失格(Disqualification)：**

參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

**運動禁藥管制(Doping Control)：**

由檢測分配、計劃迄申訴最終處理以及處分執行所有步驟與過程，包括其間所有步驟與過程，且不限於檢測、調查、行蹤、治療用途豁免、採樣及處理、實驗室分析、結果管理以及與違反第 10.14 條規定(停權或暫時停權期間狀態)有關之調查或程序。

*教育推廣(Education) :*

灌輸及發展孕育和保護運動精神價值與行為之學習過程，並進而防止故意與非故意使用運動禁藥。

*運動賽事(Event) :*

於單一組織統籌下進行一系列個別競賽(例示如，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世界錦標賽或泛美運動會)。

*賽事期(Event Period) :*

賽事開始與結束期，由賽事主管機構決定。

*運動競賽場地(Event Venues) :*

賽事主管機構所決定之場地。

*可歸責(Fault) :*

可歸責係指義務違反或對特定情況欠缺適當注意。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可歸責程度應考慮因素：例示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經驗、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是否為受保護人、如身體損傷特殊考量因素、運動員應認知風險程度以及運動員對應認知風險程度所實行之注意與察查程度。於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可歸責程度，考量情狀須明確且與解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偏離預期標準行為有關。從而例示如，運動員停權期間將失去獲大筆金錢機會，或運動員職業或運動生涯來日無多，非為依第 10.6.1 或 10.6.2 條規定減輕停權期之因素。<sup>81</sup>

*罰款(Financial Consequences) :*

參上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

*賽內(In-Competition) :*

運動員預定參加競賽日前一日晚11:59 起始並持續迄於競賽或與該競賽有關採樣過程完成為止。惟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屬運動提具異於本項賽內定義理由充足者，「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得為該特定運動核准替代定義。經該機構核准之替代定義，該特定運動所有綜合性賽會籌備會均應遵循之。<sup>82</sup>

*獨立觀察員計劃(Independent Observer Program) :*

於「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監督下由觀察員及/或審核員組成團隊，在賽事前或中觀察並提供運動禁藥管制程序指引，並將觀察結果以報告作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符合「規範」監管計劃一部分。

*個人運動(Individual Sport) :*

非屬團隊運動之任何運動。

*停權(Ineligibility) :*

---

81 「可歸責性」註解：所有涉及可歸責性條款，用以評估運動員歸責程度標準均為同等。惟依第 10.6.2 條規定，非依評估歸責程度得出之結論為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沒有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否則不應減輕處分。

82 「賽內」註解：賽內有一普遍接受定義足以為所有運動種類運動員提供更佳一致性，以消除或減少運動員對賽內檢測時間範圍混淆、避免賽事期內之競賽間隔非蓄意不利檢測報告，以及協助防止賽外禁用物質延續到競賽期間所造成潛在運動表現提昇。

參上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處分。

**組織獨立性(Institutional Independence) :**

申訴之審議委員會應於機構上完全獨立於負結果管理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從而，該委員會不受負有結果管理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理、管轄或具牽聯關係。

**國際級賽事(International Event)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綜合性賽會籌備會或其他國際運動組織為賽事主管組織或為指定技術人員之賽事或競賽。

**國際級運動員(International-Level Athlete) :**

參加國際競賽運動員，所謂國際級係由個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定義並與「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一致。<sup>83</sup>

**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為輔助「規範」而採用之標準。符合國際標準(相對於另一種替代標準、慣例或程序)應足以得出已適當執行國際標準所涉及程序之結論。國際標準應包括根據國際標準發布之任何技術文件。

**綜合性賽會組織委員會(Major Event Organizations) :**

洲國家奧會組織、其他國際綜合性賽會組織，共同組成洲際、區域或其他國際賽事之主管組織。

**標記物(Marker) :**

標示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合成物、合成物組成或生物參數。

**代謝物(Metabolite) :**

經生物轉化作用過程產生任何物質。

**最低報告濃度(Minimum Reporting Level) :**

檢體中一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記物估計濃度，低於該濃度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認證實驗室不得將該檢體提報為不利檢測報告。

**未成年人(Minor) :**

未滿十八(18)歲自然人。

**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

由各國家指定於國家層級具下列事項權責實體：採認與實施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指導採樣、管理檢測結果與進行結果管理。如主管機關未為上述指定時，該實體為該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其指定人。本會為中華民國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國家級賽事(National Event) :**

涉及國際或國家運動員，但非屬國際級運動賽事或競賽。

**特定體育團體(National Federation) :**

---

83 「國際級運動員」註解：以與「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一致為前提，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得自由訂定運動員歸類為國際級運動員條件，例如，按排名、按參加特定國際賽事或按取得之執照等。但須以清楚明確方式公布條件，以便運動員快速簡單確定何時受歸類為國際級運動員。例如，包括參加特定國際賽事，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必須造冊公布該等國際賽事。

中華民國境內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員或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可為管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屬運動之國家級或地區級實體。

*國家級運動員(National-Level Athlete) :*

參加國家級運動比賽運動員，國家級係由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定義並符合「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中華民國之國家級運動員定義如本規則緒論(詳見本規則緒論範圍章節)。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組織。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於運動禁藥管制，包括承擔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典型職責之國家級體育聯合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中華民國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無可歸責性或過失(No Fault or Negligence) :*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不知或懷疑，即已行使最大注意亦無法合理知悉或懷疑，使用或遭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情事者。對於違反第 2.1 條規定情形，除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外，運動員對禁用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負有舉證之責。

*無重大可歸責性或過失(No Significant Fault or Negligence) :*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舉證以整體情況及考量無可歸責性或過失條件，可歸責性或過失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關連未臻明確。於違反第 2.1 條規定者，除受保護人或休閒級運動員外，運動員應舉證禁用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

*獨立運作(Operational Independence) :*

係指

- (1)負責結果管理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其附屬機構(如，會員聯盟或聯合會)董事會/理監事成員、雇用員、本基金會其他委員會成員、顧問與官方代表人員，以及參與調查及裁決前置作業任何人員，均不得指派為負責結果管理之運動禁藥管制審議委員會成員及/或紀錄(及於參與審議過程及/或草擬任何裁決紀錄程度)及
- (2)審議委員會審議與裁決過程，不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任何第三方干預。旨在確保審議委員會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審議委員會裁決人員不曾參與相關案件之調查或決定。

*賽外(Out-of-Competition) :*

任何非賽內期間。

*參加者(Participant) :*

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

*人(Person) :*

自然人、組織或其他實體。

*持有(Possession) :*

事實、物質持有或建構性持有(僅該人員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存在場所，具有專屬支配或意圖對其支配時，始足為認定)；然如該人員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其存在場所雖不具排他性管領力，惟該人員知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存在

且意圖進行支配者，仍得認定構成持有要件。此外，任何人員如於收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通知前，已採取具體行動足資證明該人員從未意圖持有且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明確宣示放棄持有者，不得僅基於持有而認定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不論上述定義有否另有相反規定，購買(包括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人員即視為持有。<sup>84</sup>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Prohibited List)：**

臚列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之清單。

**禁用方法(Prohibited Method)：**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臚列之任何方法。

**禁用物質(Prohibited Substance)：**

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臚列之任何物質或物質種類。

**受保護人(Protected Person)：**

運動員或其他自然人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時：

(i)未滿16歲；

(ii)未滿18歲，未曾登錄於任何藥檢登錄名冊、未曾參加國際比賽公開項目；或

(iii)依相關國家法規，非為年齡因素認定欠缺法律行為能力者。<sup>85</sup>

**暫時審議(Provisional Hearing)：**

依第 7.4.3 條規定，係指快速簡易審議，係於依第 8 條規定進行提供運動員收受通知以及以書面或口頭說明機會之審議前機制。<sup>86</sup>

**暫時停權(Provisional Suspension)：**

參上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

**公開揭露(Publicly Disclose)：**

參上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處分。

**休閒級運動員(Recreational Athlete)：**

中華民國之休閒級運動員定義如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緒論(本規則緒論範圍章節)。

**區域性運動禁藥管制組織(Reg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

84 「持有」註解：依此定義，運動員汽車發現同化性類固醇構成違規要件，除非該運動員舉證另有他人使用該汽車；於此情況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則須舉證，即使運動員對該汽車無管領權，惟運動員知悉有同化性類固醇並擬加以支配。相同狀況，運動員與配偶共同管領下家庭藥品櫃中發現同化性類固醇例子，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須舉證運動員知悉櫃內有同化性類固醇，且意圖行使支配權。購買禁用物質單獨行為即持有要件構成，即便該等物質尚未送達、由其他人收受或寄送第三方地址者亦同。

85 「受保護人」註解：「規範」基於下項，對受保護人員不同於其他運動員或人員處理：於一定年齡或智力以下，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可能欠缺足以理解與接受「規範」行為所限制心智能力。例示如，因智力損傷而記錄在案欠缺法律行為能力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運動員。「公開組」係指不包括僅限於未成年或壯年組競賽。

86 「暫時審議」註解：暫時審議為預備程序，可能不涉及對案件事實全面審查。於暫時審議後，運動員仍然有權隨後就案是非曲直進行全面審議。反之，「快速審議」，則如第 7.4.3 條規定所表達，旨是在加速期間內就案情進行全面審議。

數會員國指定一個區域性實體，以負責協調與管理該等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計劃委派地區，其中可能包括以區域層級實施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檢測計劃與採樣、結果管理、治療用途豁免審查、進行審議以及教育宣導計劃。

*藥檢登錄名冊(Registered Testing Pool)：*

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分別於國際級及國家級建立優先運動員名冊，此等運動員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國家級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檢體分配計劃有關賽內與賽外檢測所標的對象，從而須依「規範」第 5.5 條規定與「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提供行蹤資料。於中華民國境內，本會藥檢登錄名冊定義如本規則第 5.5 條規定。

*結果管理(Results Management)：*

涵蓋根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5 條規定進行通知，或某些情況(如，初步不利檢測報告、運動員生物護照、行蹤不實)依「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5 條闡明之預為通知步驟，經過追訴，終於案件最終解決，含初審或申訴(如提出申訴者)審議終止期間之過程。

*檢體或樣本(Sample or Specimen)：*

為運動禁藥管制目的而採集之任何生物物質<sup>87</sup>

*簽署組織(Signatories)：*

接受「規範」並同意依「規範」第 23 條規定執行「規範」之實體。

*特定方法(Specified Method)：*

參第 4.2.2 條規定。

*特定物質(Specified Substance)：*

參第 4.2.2 條規定。

*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

以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言，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無須舉證運動員意圖、可歸責性、過失或知悉施用即足證該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之原則。

*濫用物質(Substance of Abuse)：*

參第 4.2.3 條規定。

*實質協助(Substantial Assistance)：*

以第 10.7.1 條規定，提供實質協助人員須：

- (1)以簽署書面聲明或訪談記錄充分揭露該等所擁有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或其他第 10.7.1.1 條規定程序有關之資訊，及
- (2)充分配合與該資訊有關任何案件或事件調查與審理，包括如應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審議委員會要求出席審議提供證詞。此外，所提供資訊須為可信且構成已啟動案件或程序之重要組成部分，惟如案件或程序尚未啟動者，則該資訊須為該案件或程序啟動，提供充分基礎。

*阻撓行為(Tampering)：*

---

<sup>87</sup> 檢體或樣本註解：部分宣稱採集血液檢體違反某些宗教或文化團體宗旨。已確認此類宣稱並無依據。

未包含於禁用方法定義內之破壞運動禁藥管制程序之故意行為。阻撓應包括但不限於，邀約或接受賄賂以行為或不行為、規避採樣、影響檢體分析或使檢體分析無法進行、偽造提交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之文件、自證人取得虛偽證詞、對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或審議機構犯任何其他欺詐行為以影響結果管理或處分，以及其他任何類似故意干預或意圖干預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事項行為。<sup>88</sup>

**標的檢測(Target Testing)：**

依「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規定條件選出特定運動員進行檢測。

**團隊運動(Team Sport)：**

競賽過程中得替換運動員之運動種類。

**技術文件(Technical Document)：**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隨時適用及發布之文件，內含國際標準規定之針對特定運動禁藥管制作業強制性技術要求。

**檢測(Testing)：**

運動禁藥管制過程中涉及檢測分配計劃、採檢、檢體處理以及檢體運送至實驗室等作為。

**藥檢名冊(Testing Pool)：**

強度低於藥檢登錄名冊，列入須提供行蹤以確認地點與施行賽外檢測必要行蹤資訊之運動員。

**治療用途豁免(TUE)：**

治療用途豁免應允健康出現狀況運動員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作為治療，前提必須符合第 4.4 條規定及「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之要件。

**販運(Trafficking)：**

運動員、運動員支持人員或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管轄其他人員出售、給予、運送、寄送、交付或散發(或為上述任何目的而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以實體、電子或其他方式)給任何第三方；惟此定義不包括善意醫務人員因真正與合法治療目的或其他可接受正當理由而使用禁用物質之行為，亦不包括涉及在賽外不被禁止禁用物質行為，惟審酌整體情況舉證該施用行為非為真正與合法治療目的或為提昇運動表現者，不在此限。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運動禁藥防制公約(UNESCO Convention)：**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三十三屆會議於西元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含公約所有締約國及公約締約國會議以運動禁藥管制議題通過之法案。

使用(Use)：利用、施用、攝入、注射或以任何方式消耗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ADA)：**

---

88 「阻撓行為」註解：例如，本條禁止於檢測期間更改運動禁藥管制表單上識別號碼、於分析 B 檢體時打破 B 檢瓶、藉添加外來物質變改檢體、或恐嚇或意圖恐嚇潛在證人或已於運動禁藥管制過程提供證詞或資訊之證人。阻撓行為包括於結果管理過程中發生之不當行為。參照第 10.9.3.3 條規定。惟合法抗辯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指控行為不視為阻撓行為。對運動禁藥管制員或參與運動禁藥管制其他人員攻擊性行為如不構成阻撓行為，應依運動組織紀律規則處置。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不影響實體權利協議(Without Prejudice Agreement)：*

依第 10.7.1.1 條及第 10.8.2 條規定目的，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之書面協議，應允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特定時限範圍內提供資訊予以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並同意：如最終未能就實質協助或案件協商簽訂協議者，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不得將運動員或其他員於此特定時限範圍內提供之資訊，適用「規範」規定之結果管理程序中，用以對抗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而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亦不得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在此特定時限範圍內提供之資訊，適用「規範」規定之結果管理程序中，用以對抗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此類協議不得排除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使用從任何非協議中所述特定時限範圍內來源取得之任何資訊或證據。